

優惠條款

(1) 理財增值獎賞

1.1 理財增值獎賞條款：

- a. 本優惠推廣期由 2023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 b. 客戶須於推廣期內經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流動應用程式/手機銀行/網上銀行/中銀香港分行全新選用(指客戶須於2023年10月1日之前6個月內未曾選用或取消中銀香港的綜合理財服務)或經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流動應用程式/手機銀行/網上銀行/客戶聯繫中心/中銀香港分行（「指定渠道」）提升至中銀香港「私人財富」/「中銀理財」/「智盈理財」/「自在理財」（「綜合理財服務」），並符合以下所有理財增值獎賞條件（「合資格理財客戶」），方可獲享理財增值獎賞。
 - i. 於 2023年12月31日，仍持有：
 - 有效中銀香港手機銀行賬戶；及
 - 有效《客戶投資取向問卷》或於推廣期內於分行進行並完成《財務需要分析》
 - ii. 合資格理財客戶開立或提升賬戶月份的下一個月所達的「綜合理財總值」增長金額（指合資格理財客戶開立或提升賬戶月份的下一個月的「綜合理財總值」對比2023年9月份的「綜合理財總值」）達至以下指定金額，並須維持至開立賬戶或提升月份後的第三個月底：

綜合理財服務	「綜合理財總值」增長金額 (指合資格理財客戶開立或提升賬戶月份的下一個月的「綜合理財總值」對比2023年9月份的「綜合理財總值」)	綜合理財服務開立/ 提升月份及相應中銀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 (「免找數簽賬額」)	
		2023年10月	2023年11至12月
「私人財富」	港幣800萬元或以上	港幣12,000元	港幣10,000元
「中銀理財」	港幣500萬元至港幣800萬元以下	港幣3,200元	
	港幣300萬元至港幣500萬元以下	港幣1,200元	
	港幣100萬元至港幣300萬元以下	港幣700元	
「智盈理財」/「自在理財」	港幣50萬元至港幣100萬元以下	港幣300元	
	港幣20萬元至港幣50萬元以下	港幣150元	
	港幣10萬元至港幣20萬元以下	港幣100元	

1.2 「綜合理財總值」定義：

- a. 包括客戶名下每月持有以下項目的價值：
 - (i) 儲蓄及往來賬戶的存款、定期存款的本金、零存整付的已供款金額、投資資產的市值^{註1}(包括證券^{註2}、證券孖展、債券、存款證、基金、結構性票據、股票掛鉤投資、外匯掛鉤投資、結構性投資、投資存款、貴金屬及外匯孖展、貴金屬)、往來賬戶內已動用的透支金額、人壽保險計劃^{註3}、其他貸款^{註4}的結欠餘額及強積金^{註5}歸屬權益總結餘的每日日終結餘總和的平均

值；以及

- (ii) 按揭供款金額^{註6}、中銀信用卡^{註7}的結欠餘額及未誌賬的分期餘額，以及「商業理財賬戶」主戶的「客戶關係值」^{註8}。
- b. 客戶的「綜合理財總值」包括其所有單名及聯名賬戶的「綜合理財總值」。每月實際計算時期由上月最後一個營業日起計至當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的前一日。
- c. 所有外幣結餘以中銀香港不時公佈的外匯牌價折合港幣計算。
- d. 有關計算結果概以中銀香港紀錄為準。

註1：中銀香港會按個別投資產品計算其每日市值，但不包括已買入但未交收的股票價值，而已抵押予中銀香港的股票價值則計算在內。

註2：本地上市證券(包括港元及非港元結算的證券)、A股、美股、指定新加坡上市證券(指定新加坡上市證券按上月底價格計算)。

註3：只適用於中銀香港以保險代理身份分銷的有效人壽保險計劃，詳情如下：

- (i) 投資相連人壽保險計劃及香港年金公司承保的「香港年金計劃」以保險計劃中的保單價值計算；其他人壽保險計劃以保險計劃中的保單價值或累積淨已繳保費較高者計算；
- (ii) 中銀香港保留不時更新有效人壽保險計劃種類，而不作事前通知客戶之權利。

註4：其他貸款指由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或中銀香港推出的貸款產品，但不包括往來賬戶的透支、按揭貸款和中銀信用卡的結欠及未誌賬的分期餘額。

註5：只適用於由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作為信託人的強積金。

註6：(i) 概不計算任何提前還款金額；(ii) 「置理想」按揭計劃按下期每月最低還款金額計算；(iii) 安老按揭計劃則以每月年金金額計算，但不包括首期的每月年金金額。

註7：中銀信用卡為卡公司的信用卡。

註8：只適用於選用「私人財富」/「中銀理財」服務的個人客戶(只限單名賬戶)擁有的獨資公司。該公司須持有中銀香港「商業理財賬戶」，而該客戶已向中銀香港登記將主戶的「客戶關係值」計算入其個人名下的「綜合理財總值」。有關「商業理財賬戶」的「客戶關係值」詳情，請參閱相關產品單張及其服務條款及細則。

1.3 「理財增值獎賞」的領取安排：

- a. 「理財增值獎賞」將以免找數簽賬額形式發放予合資格理財客戶。免找數簽賬額將於以下日期誌入合資格理財客戶持有的中銀信用卡賬戶(不包括附屬卡)，該中銀信用卡須於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時仍然有效，否則此獎賞將被取消，且將不會以其他任何形式獲取此獎賞或獲發其他獎賞作為補償。於誌入獎賞後，合資格理財客戶將會獲發通知。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綜合理財服務開立/ 提升月份	「綜合理財總值」 增長月份	「綜合理財總值」增 長須持續維持 至以下月份	獎賞誌入月份
2023年10月	2023年11月	2024年1月	2024年7月
2023年11月	2023年12月	2024年2月	
2023年12月	2024年1月	2024年3月	

- b. 於中銀香港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時，合資格「私人財富」客戶須仍選用「私人財富」服務及維持「綜合理財總值」達港幣800萬元或以上；合資格「中銀理財」客戶須仍選用「中銀理財」服務及維持「綜合理財總值」達港幣100萬元或以上；合資格「智盈理財」客戶須仍選用「智盈理財」服務及維持「綜合理財總值」達港幣20萬元或以上；合資格「自在理財」客戶須仍選用綜合理財服務及維持「綜合理財總值」達港幣1萬元或以上，否則獎賞將被取消，亦不會獲補發任何獎賞。
- c. 合資格理財客戶須確保其通訊地址正確。若合資格理財客戶之個人資料、通訊地址及/或聯絡電話已更改，請盡快親臨中銀香港屬下任何一家分行或透過中銀香港網上銀行（須登記雙重認證服務）辦理更改手續。
- d. 每名合資格理財客戶可獲享「理財增值獎賞」一次。如合資格理財客戶於理財增值獎賞推廣期內開立多於一個「私人財富」/「中銀理財」/「智盈理財」/「自在理財」賬戶，亦只可獲享上述獎賞一次。

1.4 中銀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免找數簽賬額」）：

- a. 免找數簽賬額只可用作日後信用卡零售簽賬用途，並不可用作透支現金、支付任何財務費用或繳交獲贈免找數簽賬額前累積未繳的信用卡結欠。免找數簽賬額不能兌換現金、轉換其他禮品、退回及轉讓。
- b. 免找數簽賬額將誌入合資格信用卡(不包括附屬卡)。如合資格客戶持有一張或以上的合資格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將誌入最高檔次的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卡種檔次由高至低順序為Private Card、Visa Infinite卡、銀聯雙幣鑽石卡、World萬事達卡、Visa Signature卡、白金卡、鈦金卡、金卡及普通卡）。
- c. 當卡公司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時，有關合資格理財客戶的信用卡賬戶狀況必須正常、有效並維持良好信用狀況，沒有不能依期償還的任何到期欠款，或違反持卡人合約條款，或因任何理由被取消或終止信用卡賬戶。合資格理財客戶如未能符合上述要求，中銀香港及卡公司保留撤銷有關優惠的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

1.5 「私人財富」/「中銀理財」/「智盈理財」/「自在理財」服務注意事項：

- a. 「綜合理財服務」客戶需維持「綜合理財總值」達以下指定金額或以上，以繼續享用相關綜合理財服務的專有服務、利益及優惠。如其「綜合理財總值」低於以下指定金額，中銀香港保留編配客戶至適當級別或撤回客戶「綜合理財服務」及相關專有服務、利益及優惠的酌情權。

「綜合理財服務」	「綜合理財總值」
「私人財富」	港幣800萬元或上
「中銀理財」	港幣100萬元或以上
「智盈理財」	港幣20萬元或以上
「自在理財」	港幣1萬元或以上

b. 18歲以下的「自在理財」客戶可獲豁免「綜合理財總值」要求，當客戶年滿18歲，需維持「綜合理財總值」達以上指定金額，以繼續享用相關綜合理財服務的專有服務、利益及優惠。

c. 「綜合理財服務」級別編配：

- i. 中銀香港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不時編配、更改或撤回相關客戶的「綜合理財服務」級別。
- ii. 中銀香港亦可不時覆核及更改「綜合理財服務」級別的設定及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新增設或刪除級別)，並以新的設定及安排重新編配、更改或撤回相關客戶的「綜合理財服務」級別。
- iii. 中銀香港可不時覆核客戶的「綜合理財服務」級別，若客戶的「綜合理財總值」低於相關要求的指定金額，中銀香港可編配、更改或撤回相關客戶的「綜合理財服務」級別。
- iv. 於更改或撤回「綜合理財服務」級別後，客戶不再享有原有所屬「綜合理財服務」級別之專有服務、利益及優惠。但本條款及相關服務、利益及優惠之條款對客戶仍具有約束力，直至客戶就該等服務、利益及優惠欠付中銀香港之所有義務及責任獲償還及履行為止。

d. 有關「綜合理財總值」的詳情，請向中銀香港分行職員查詢或瀏覽中銀香港網頁。

(2) 信用卡

2a. 中銀Cheers Card迎新優惠條款及細則

相關優惠受條款及細則約束，有關中銀Cheers Card迎新優惠及服務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的條款或瀏覽www.bochk.com/s/a/cheerscard了解最新資訊或向中銀香港分行職員查詢。

2b. 中銀Chill Card迎新優惠條款及細則

相關優惠受條款及細則約束，有關中銀Chill Card迎新優惠及服務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的條款或瀏覽www.bochk.com/s/a/chill了解最新資訊或向中銀香港分行職員查詢。

2c. 中銀雙幣卡<大灣區一卡通>迎新優惠條款及細則

相關優惠受條款及細則約束，有關中銀雙幣卡<大灣區一卡通>迎新優惠及服務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的條款或瀏覽www.bochk.com/s/a/gba了解最新資訊或向中銀香港分行職員查詢。

(3) 存款

3a. 港幣活期儲蓄存款優惠

- a. 此推廣之推廣期為2023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 b. 客戶需於推廣期內全新選用中銀香港「私人財富」或「中銀理財」（「綜合理財服務」）並於2023年10月1日之前6個月內未持有任何中銀香港的個人 / 聯名存款戶口（「合資格客戶」），方可獲享此「港幣活期儲蓄存款優惠」（「優惠」）。
- c. 合資格客戶的港幣活期儲蓄存款每曆日戶口結餘達指定金額（每個戶口獨立計算），方可享年利率優惠如下：

存款結餘（港幣）	年利率
200,000 元以下	1.48%
200,000 元或以上至 500,000 元以下	2.08%
500,000 元或以上	2.58%

- d. 合資格客戶可於成功選用綜合理財服務後首100個曆日（「有效期」）內享優惠。有效期後的利率將按中銀香港不時公佈的港幣活期儲蓄存款利率為準。
- e. 優惠適用於合資格客戶項下所有單名港幣活期儲蓄存款戶口（不適用於聯名戶口），惟利息按每個戶口獨立計算。
- f. 利息按每日存款結餘計算。利息派發按中銀香港現行一般港幣活期儲蓄存款戶口處理。
- g. 合資格客戶需於利息派發時在中銀香港仍持有有效的港幣活期儲蓄存款戶口，否則中銀香港有權取消享有優惠的資格而不作另行通知。
- h. 上述之活期儲蓄存款年利率優惠只供參考，中銀香港保留隨時更改上述年利率之絕對權利。
- i. 如合資格客戶同時使用本優惠及其他活期儲蓄存款推廣及 / 或優惠，中銀香港保留只提供予合資格客戶其中一項或部份優惠之絕對權利。
- j. 中銀香港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取消上述產品、服務與優惠以及修訂有關條款的酌情權而毋須事先通知。
- k. 優惠名額有限，額滿即止。
- l.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保留最終決定權。
- m. 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3b. 特優人民幣及外幣兌換定期存款優惠

- a. 本優惠推廣期為2023年10月3日至2023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特優人民幣及外幣定期存款」優惠推廣期）。
- b. 本優惠只適用於「特優人民幣及外幣定期存款」優惠推廣期內全新選用或提升至中銀香港「私人財富」 / 「中銀理財」之客戶，並須於2023年10月3日之前6個月未曾選用或取消中銀香港的「私人財富」 / 「中銀理財」服務（「特優人民幣及外幣定期存款」優惠合資格客戶）。
- c. 「特優人民幣及外幣定期存款」優惠合資格客戶透過分行或專人接聽電話銀行服務兌換指定外幣，並同時開立等值港幣5萬元或以上的「特優人民幣及外幣定期存款」，方可享特優

存款年利率優惠如下：

特優定期 存款年利率	澳元	紐元	英鎊	加元	人民幣	美元	歐羅
7天	13%	13%	13%	13%	11%	10%	7%
1個月	3.50%	3.50%	3.50%	3.50%	3.50%	4.00%	3.00%

- d. 以上定期存款特優年利率是以中銀香港在2023年10月3日公佈的定期存款年利率為示例，僅供參考用途，每筆定期存款只可享上述各推廣優惠一次，實際年利率將根據中銀香港不時公佈的為準。
- e. 定期存款須於香港銀行營業日敘做。存款不可在到期前提取。就通知存款而言，「到期」指您與中銀香港議定的通知期屆滿。中銀香港可准許提早提取存款，但您須承擔中銀香港的損失、開支及收費(金額由中銀香港決定)。即使准許提早提取存款，存款將無任何利息。存款利息只會在到期時支付。原應在非營業日(如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到期的存款將在下一個營業日到期。
- f. 若中銀香港酌情允許客戶在到期前內提取有關定期存款，客戶將不獲得任何利息，並須按照下列計算方式繳付手續費(取其高者)，最低手續費為港幣200元：
1. 定期存款本金 x (最優惠利率* - 定期存款年利率) x 尚餘到期日數 / 一年總日數
 2. 定期存款本金 x (同業拆息拆出利率* - 定期存款年利率) x 尚餘到期日數 / 一年總日數
- *有關利率將按中銀香港不時公佈的利率為準。
- g. 上述優惠不可與其他非列於本宣傳品的優惠同時使用。
- h. 上述優惠名額有限，額滿即止。
- i. 上述產品、服務與優惠受有關條款約束，詳情請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

(4) 出糧戶口推廣條款

4a. 「出糧戶口」推廣條款

- a. 推廣期由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出糧戶口推廣期」)。
- b. 「出糧戶口」登記期指客戶登記「出糧戶口」的時期為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日期均包括首尾兩天)。
- c. 客戶須於「出糧戶口推廣期」內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合資格出糧戶」)：(i)持有中銀香港有效的單名港元儲蓄賬戶或單名港元往來賬戶(不包括聯名賬戶)(「發薪賬戶」)及；(ii)在出糧戶口推廣期內透過中銀香港分行、手機銀行、電話銀行、網上銀行或中銀香港網頁登記出糧戶口及；(iii)於登記發薪月份起其後2個月內開始以「電子發薪轉賬」或於他行設立全新的「常設指示」存入薪金至發薪賬戶，並持續透過發薪賬戶收取薪金至相應獎賞誌入時及；(iv)於

登記「出糧戶口」之過去3個月(不包括登記當月)未曾登記及/或使用中銀香港出糧戶口及；(v) 已選用中銀香港的「私人財富」/「中銀理財」/「智盈理財」/「自在理財」(「綜合理財服務」)。

- d. 「薪金」指每月基本薪金(不包括佣金、花紅、雙糧、付還費用及/或其他款項)，其金額須達港幣1萬元(或等值人民幣 / 美元)或以上。
- e. 「電子發薪轉賬」指客戶的僱主將薪金經由中銀香港或其他銀行的發薪系統誌入客戶的發薪賬戶。「電子發薪轉賬」並不包括常設指示、海外電匯、本地電子轉賬、存入支票或現金。
- f. 中銀香港保留對「薪金」及「電子發薪轉賬」定義的最終決定權。
- g. 每名合資格出糧戶須於相應獎賞誌入時仍然透過發薪賬戶收取薪金，否則有關優惠將被取消。

4b. 手機出糧雙重賞條款

- a. 推廣期由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手機出糧雙重賞推廣期」)。
- b. 客戶須於手機出糧雙重賞推廣期內符合上述推廣條款 4a「出糧戶口」獎賞的條件，並透過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應用程式(BOCHK 中銀香港)成功完成以下任何兩項項目(「手機出糧雙重賞合資格客戶」)，方可享手機出糧雙重賞港幣 600 元中銀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
 - i. 透過中銀香港手機銀行登記出糧戶口；或
 - ii. 買入或賣出證券(包括成功買入或沽出港股、A 股及美股、不包括月供股票，亦不包括新股認購)；或
 - iii. 兌換外幣(累計等值港幣 1,000 元或以上，包括以港元兌換為外幣的交易、以外幣兌換為港元的交易、交叉盤兌換交易)；或
 - iv. 開立定期存款；或
 - v. 成功投保由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中銀人壽」)承保的中銀人壽延期年金計劃(固定年期)(適用於以手機銀行投保)(中銀香港為中銀人壽委任的主要保險代理機構)；或
 - vi. 成功遞交中銀分期「易達錢」的申請且於 2024 年 1 月 31 日前成功提取貸款；或
 - vii. 成功申請中銀 Cheers Card 或中銀 Chill Card；或
 - viii. 成功綁定中銀香港賬戶為「轉數快」預設賬戶或透過 BoC Pay 綁定智能賬戶(「Smart Account」)/中銀雙幣信用卡/中銀雙幣聯營卡之主卡賬戶。

- c. 手機出糧雙重賞將以中銀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免找數簽賬額」)形式發放予手機出糧雙重賞合資格客戶。免找數簽賬額將於以下指定日期誌入手機出糧雙重賞合資格客戶的有效中銀信用卡賬戶。

首次發薪月份	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日期
2023年10月至2023年11月	2024年3月31日或之前
2023年12月至2024年2月	2024年6月30日或之前

- d. 「手機出糧雙重賞合資格客戶」須於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時持有有效的中銀港幣信用卡/中銀雙幣信用卡之主卡賬戶(「合資格信用卡」)，否則此獎賞將會被取消，且不會以其他任何形式獲取此獎賞或獲發其他獎賞作為補償。

- e. 每名手機出糧雙重賞合資格客戶須於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時仍然透過發薪賬戶收取薪金，否則此獎賞將被取消，且將不會以其他任何形式獲取此獎賞或獲發其他獎賞作為補償。
- f. 每名手機出糧雙重賞合資格客戶只可獲享手機出糧雙重賞一次。如手機出糧雙重賞合資格客戶於手機出糧雙重賞推廣期內登記多於一個發薪賬戶，亦只可享此獎賞一次。

重要事項：

- 「中銀人壽延期年金計劃 (固定年期)」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由中銀人壽承保。中銀香港為中銀人壽委任的主要保險代理機構。
- 保單權益人須承受中銀人壽的信貸風險。若保單權益人於保單初期終止本計劃及/或退保，其取回的收益金額可能遠低於已繳付的保費；本文所列舉的過往、現時、預計及/或潛在收益及/或回報(例如利息等)並非保證及僅作說明用途。將來實際所得收益及/或回報，可能低於或高於現時列出的收益及/或回報。
- 中銀人壽已獲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及監管，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經營長期業務。
- 中銀香港已獲香港保險業監管局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41 章)發出保險代理機構牌照。(保險代理機構牌照號碼 FA2855)
- 中銀人壽保留根據擬受保人及申請人於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有關投保本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申請的絕對權利。
- 本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受中銀人壽繕發的正式保單文件及條款所限制。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條款及除外事項，請參閱相關保單文件及條款。
- 中銀香港以中銀人壽之委任保險代理機構身份分銷人壽保險產品，有關人壽保險產品為中銀人壽之產品，而非中銀香港之產品。
- 對於中銀香港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職權範圍)，中銀香港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而有關保險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中銀人壽與客戶直接解決。
- 中銀人壽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終止本計劃，更改有關條款及細則的權利。如有任何爭議，以中銀人壽決定為準。
- 若本宣傳品之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宣傳品僅供參考，並只在香港以內派發，不能詮釋為在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中銀人壽的任何產品的要約、招攬及建議。有關計劃詳情 (包括但不限於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詳盡條款、主要風險、細則、除外事項、保單費用及收費)，請參閱中銀人壽繕發的銷售文件，包括產品小冊子、保險利益說明及保單文件及條款。關於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投保技術性支援之查詢，請聯絡中銀香港客戶服務熱線(852)3669 3003。關於產品及售後服務之查詢，請聯絡中銀人壽客戶服務熱線(852)2860 0688。

4c. 全新出糧戶專享手機銀行兌換外幣獎賞

- a. 推廣期由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外匯推廣期」)。
- b. 此推廣只適用於中銀香港的「私人財富」、「中銀理財」、「智盈理財」、「自在理財」服務的個人銀行客戶(「綜合理財服務客戶」)，並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合資格全新出糧戶」)：
- i. 符合上述優惠條款 4a「出糧戶口」迎新獎賞的條件，及
 - ii. 於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間未曾經中銀香港手機銀行兌換外幣(包括買入

或賣出任何於中銀香港適用之貨幣)

- c. 合資格全新出糧戶須於外匯推廣期以其單名形式持有的中銀香港港元/ 外匯寶/ 人民幣賬戶經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成功兌換外幣達以下指定累計金額，方可獲享手機銀行兌換外幣獎賞(「全新出糧戶專享手機兌換獎賞」):

兌換外幣累計金額(等值港幣)	全新出糧戶專享手機兌換獎賞
港幣 150 萬元或以上	港幣 2,300 元
港幣50萬元至150萬元以下	港幣600元

- d. 此獎賞只適用於經中銀香港手機銀行辦理 (i)以港元兌換為外幣的交易、(ii)以外幣兌換為港元的交易 及(iii)交叉盤兌換交易(「合資格兌換交易」)。此獎賞並不適用於開立外幣定期存款並同時敍做的外幣兌換交易。
- e. 有關合資格兌換交易的交易日期、時間、兌換率及兌換金額，以及外幣兌換總金額均以中銀香港紀錄為準。有關兌換金額將按交易當日中銀香港的收市兌換價(以中銀香港公佈的為準) 折算為港元計算。中銀香港保留修訂任何有關交易金額計算方法的權利。
- f. 每位合資格全新出糧戶只可獲享此獎賞一次。
- g. 此獎賞不能與其他外幣兌換獎賞同時享用。
- h. 有關獎賞經中銀香港核實無誤後，將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以現金形式誌入合資格全新出糧戶的非不動港元儲蓄或港元往來賬戶內。
- i. 合資格全新出糧戶於外匯推廣期內及外幣兌換交易期及誌入獎賞時，仍須選用其相應的「綜合理財服務」、「出糧戶口」及有關之非不動港元儲蓄或港元往來賬戶必須保持正常及有效，方符合資格參與此推廣及獲得有關獎賞，否則有關獎賞將被取消。
- j. 所有獲贈之獎賞不能轉換其他禮品及不能退回、轉讓，同時亦不可作售賣用途。

4d. 全新出糧客戶享開立新證券免佣優惠

- a. 推廣期由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證券優惠推廣期」)。
- b. 優惠只適用於中銀香港開立單名證券賬戶及符合優惠條款4a「出糧戶口」獎賞條款的條件*的個人客戶(「證券優惠合資格客戶」)。

*受相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閱優惠條款4a「出糧戶口」獎賞條款的條件。

- c. 開立新證券免佣優惠分為以下兩部份：

A. 全新證券賬戶買入及賣出港股/A股HK\$0佣金優惠：

- 此優惠只適用於證券優惠合資格客戶選用綜合理財服務及成功開立全新單名證券賬戶(包括證券孖展賬戶，惟不包括家庭證券賬戶)(「新證券賬戶」)，並在開立新證券賬戶前 6 個月內未曾持有中銀香港任何證券賬戶(「合資格新證券客戶」)。
- 如證券優惠合資格客戶於證券優惠推廣期內開立新證券賬戶，並於開立新證券賬戶當日起計的首 6 個月內(6 個月以 180 天計算，包括第 180 天、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以新證券賬戶透過中銀香港網上銀行、手機銀行或自動化股票專線買入及賣出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香港交易所」)上市並以港幣或人民幣結算的證券(月供股票計劃及新股認購除外)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或深圳證

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以人民幣結算的證券，可獲享首 6 個月買入及賣出證券經紀佣金減免(「減免佣金」)，每名合資格新證券客戶最高可獲佣金減免金額如下，筆數不設上限：

買入及賣出港股/A 股時期	最高可獲佣金減免金額
開立新證券賬戶當日起計的首 3 個月內	港幣 30,000 元
開立新證券賬戶當日起計的第 4 個月至第 6 個月內	港幣 30,000 元

- 以人民幣結算的經紀佣金將按中銀香港所釐定的匯率折算為港幣計算。合資格新證券客戶須先繳付買入及賣出證券經紀佣金。

- 中銀香港將於以下回贈日期將減免佣金存入合資格新證券客戶的結算賬戶：

買入及賣出港股/A 股時期	回贈日期
開立新證券賬戶當日起計的首 3 個月內	2024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
開立新證券賬戶當日起計的第 4 個月至第 6 個月內	2024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

- 如合資格新證券客戶持有多於一個結算賬戶，最終獲取減免佣金的結算賬戶將由中銀香港決定。
- 合資格新證券客戶仍須繳付其他交易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交易處理費、香港印花稅、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香港交易所收取的交易費、國家稅務總局的交易印花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收取的證管費、上交所或深交所收取的經手費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收取的過戶費。
- 合資格新證券客戶須在中銀香港存入減免佣金時仍持有有效的新證券賬戶、結算賬戶及綜合理財服務，及仍然透過發薪賬戶收取薪金，否則有關優惠將被取消。

B. 全新美股服務買入及賣出美股HK\$0佣金優惠：

- 此優惠只適用於證券優惠合資格客戶於證券優惠推廣期內在中銀香港已選用綜合理財服務及成功開立全新單名美股服務(「新美股服務」)，並在開立新美股服務前 6 個月內未曾持有中銀香港美股服務(「合資格新美股客戶」)。
- 如合資格新美股客戶於證券優惠推廣期內開立新美股服務，並於開立新美股服務當日起計的首 6 個月內(6 個月以 180 天計算，包括第 180 天、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以新美股服務透過中銀香港網上銀行或手機銀行買入及賣出在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或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美元結算的證券，可獲享首 6 個月買入及賣出證券經紀佣金減免(「減免佣金」)，每名合資格新美股客戶最高可獲佣金減免金額如下，筆數不設上限：

買入及賣出美股時期	最高可獲佣金減免金額
開立新美股服務當日起計的首 3 個月內	港幣 30,000 元
開立新美股服務當日起計的第 4 個月至第 6 個月內	港幣 30,000 元

- 以美元結算的經紀佣金將按中銀香港所釐定的匯率折算為港幣計算。合資格新美股客戶須先繳付買入及賣出證券經紀佣金。

- 中銀香港將於以下回贈日期將減免佣金存入合資格新美股客戶的港元結算賬戶。

買入及賣出美股時期	回贈日期
開立新美股服務當日起計的首 3 個月內	2024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
開立新美股服務當日起計的第 4 個月至第 6 個月內	2024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

- 如合資格新美股客戶持有多於一個港元結算賬戶，最終獲取減免佣金的港元結算賬戶將由中銀香港決定。
- 合資格新美股客戶仍須繳付其他交易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美股監管費用及交易費用。
- 合資格新美股客戶須在中銀香港存入減免佣金時仍持有有效的新美股服務、結算賬戶及綜合理財服務，及仍然透過發薪賬戶收取薪金，否則有關優惠將被取消。

4e. 現有證券客戶全數佣金減免優惠

- a. 優惠只適用於持有中銀香港單名證券賬戶及符合優惠條款第 4a 點「出糧戶口」獎賞條款的條件*的個人客戶。優惠不適用於 2023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開立之全新單名證券賬戶(包括證券孖展賬戶)及新家庭證券賬戶(「新證券賬戶」)(「合資格現有證券客戶」)。
*受相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閱第 4a 點「出糧戶口」獎賞條款的條件。
- b. 現有證券客戶佣金優惠期由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天)(「現有證券客戶佣金優惠期」)。
- c. 合資格現有證券客戶於現有證券客戶佣金優惠期內成功透過中銀香港網上/手機銀行/自動化股票專線買入/沽出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並以港幣或人民幣結算的本地證券(月供股票計劃及新股認購除外)或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並以人民幣結算的證券或在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或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美元結算的證券，可享全數證券經紀佣金減免(「全數佣金減免」)，筆數及減免佣金金額不設上限。
- d. 以人民幣結算或美元結算的交易金額及經紀佣金將按中銀香港所釐定的匯率折算為港幣計算。相關交易金額以中銀香港的紀錄為準。**合資格現有證券客戶須先全數繳付買入/沽出證券經紀佣金。**中銀香港將於 2024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按中銀香港紀錄將減免佣金存入合資格現有證券客戶的結算賬戶。如合資格現有證券客戶持有多於一個結算賬戶，最終獲取減免佣金的結算賬戶將由中銀香港決定。
- e. 合資格現有證券客戶須在中銀香港存入減免佣金時仍持有有效的證券賬戶、結算賬戶及綜合理財服務，及仍然透過發薪賬戶收取薪金，否則有關優惠將被取消。
- f. 合資格現有證券客戶仍須繳付其他交易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交易處理費、香港印花稅、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香港交易所收取的交易費、國家稅務總局的交易印花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收取的證管費、上交所或深交所收取的經手費、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收取的過戶費、美股監管費用及交易費用。

4f. 中銀分期「易達錢」- 稅季貸款、中銀分期「易達錢」貸款加借、中銀分期「易達錢」結餘轉戶、中銀分期「易達錢」結餘轉戶加借現金回贈獎賞優惠條款：

- a. 推廣期由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 b. 客戶在推廣期內成功遞交申請並於以下期內提取貸款，而還款期達 36 個月或以上，可享下表對應的現金回贈 [早鳥現金回贈只適用於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 (包括首尾兩天) 之稅季貸款或貸款加借申請]：

- 中銀分期「易達錢」- 稅季貸款之申請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成功提取批核貸款
- 中銀分期「易達錢」貸款加借或中銀分期「易達錢」結餘轉戶或中銀分期「易達錢」結餘轉戶加借之申請於 2024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成功提取批核貸款

貸款額 (港幣)	稅季貸款或貸款加借 可享之現金回贈 (港幣)		結餘轉戶或結餘轉戶加借 可享之現金回贈 (港幣)
	早鳥現金回贈 (港幣)	電子渠道現金回贈 (港幣)	
\$50,000 至\$99,999	\$100	\$100	\$888
\$100,000 至\$199,999	\$200	\$200	
\$200,000 至\$499,999	\$400	\$400	\$3,888
\$500,000 至\$999,999	\$500	\$500	\$13,888
\$1,000,000 至\$1,499,999	\$500	\$1,000	\$23,888
\$1,500,000 至\$2,999,999	\$1,000	\$2,000	
\$3,000,000 或以上	\$3,000	\$3,000	

- 上述現金回贈獎賞將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直接誌入合資格客戶的中銀香港還款賬戶，而不作另行通知。當中銀香港安排誌入回贈時，合資格客戶的賬戶狀況必須維持正常、有效、未有任何逾期還款紀錄或曾違反分期貸款或貸款加借或結餘轉戶或結餘轉戶加借的條款及細則。否則，相關現金回贈獎賞將會被取消而毋須事先通知。
- 上述優惠不適用於中銀香港員工。
- 貸款加借只適用於中銀分期「易達錢」現有客戶，客戶的償還貸款期數必須達三個月或以上且未有任何逾期還款紀錄。貸款加借成功獲批核後，中銀香港會通知客戶有關獲批的實際年利率，是次貸款加借的實際放款金額，會於加借後的總貸款額中扣除客戶於中銀香港貸款戶口的現有貸款結欠。每月還款額將於每月還款到期日於還款戶口支取，每月還款金額中本金及利息之比例按「息隨本減」計算。
- 稅季貸款的貸款額高達港幣 400 萬元或月薪 18 倍(以較低者為準)；貸款加借最低金額為港幣 5,000 元。貸款加借及原貸款淨餘還款金額合計上限為港幣 400 萬元或月薪 18 倍(以較低者為準)；結餘轉戶貸款額高達港幣 200 萬元或月薪 21 倍(以較低者為準)。而分期貸款或貸款加借或結餘轉戶或結餘轉戶加借最終獲批核之貸款額及可達之月薪倍數將按個別客戶情況而有所調整。結餘轉戶有高達月薪 12 倍的現金周轉為客戶所批核總貸款額中的部分貸款，以轉賬形式提取並毋須用以償還信用卡或私人貸款結欠。中銀香港保留批核現金貸款之權利。申請的最終審批、貸款金額、貸款年期及貸款利率將由中銀香港作最終決定。
- 稅季貸款及貸款加借還款期包括 12、24、36、48 或 60 個月；結餘轉戶還款期最長為 72 個月。

例子:

- (1) 稅季貸款：以貸款額港幣 150 萬元、還款期 12 個月及每月平息 0.0799%計算，實際年利率為 1.78%，並豁免全期手續費。
- (2) 貸款加借：以貸款額港幣 150 萬元、還款期 12 個月及每月平息 0.1787%計算，實際年利率為 4.98%，並已包括每年 0.5%手續費。
- (3) 結餘轉戶：以貸款額港幣 50 萬元、還款期 72 個月及月平息 0.3162%計算，實際年利率為 9.63%並已包括每年 1%手續費。

實際年利率乃根據香港銀行公會所載的有關指引計算。實際年利率是一個參考利率，以年化利率展示出包括銀行產品的基本利率及其他費用與收費。上述例子乃基於多項假設計算並只作參考用途。有關貸款及優惠之詳情、利率、手續費、實際年利率、條款及細則，請瀏覽中銀香港網站上載的「分期貸款產品資料概要」(主頁 > 貸款 > 私人貸款 > 中銀分期「易達錢」或 中銀分期「易達錢」貸款加借 或 中銀分期「易達錢」結餘轉戶)，或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

- h. 中銀香港對任何貸款申請保留最終決定權。中銀香港有權參考申請人的信貸報告及根據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有關申請，有關申請被拒亦毋須向申請人提供任何理由。如有需要，中銀香港有權要求申請人提供其他文件作進一步審批用途。貸款須受貸款申請人與中銀香港簽署的貸款文件所列的條款約束。

提早清還手續費

- 提早清還貸款時將以「息隨本減」計算利息及本金結欠，借款人須繳納已批核貸款本金金額之 2% 作為提早清還收費，銀行保留不時調整提早清還收費的權利。
- 請您留意，不同貸款產品會按個別方法分攤每月還款金額中的利息及本金部分，即使每月還款的金額相同，一般來說前期還款的利息部分佔比較多，本金部分相對佔比較少。換言之，當借款人已按期償還了一段時間，未償還的利息金額可能已經很小。如果借款人選擇在這個時候提早還款，雖可節省未償還的利息，但可能不足以彌補提早還款的相關手續費。建議可先向中銀香港查詢提早還款的總金額(包括尚欠的貸款餘額、提早還款手續費及其他的費用等)和未償還的利息金額，可瀏覽中銀香港網站主頁 > 貸款 > 私人貸款 > 中銀分期「易達錢」或中銀分期「易達錢」貸款加借或中銀分期「易達錢」結餘轉戶內之還款計算機，以了解在整段貸款期間內每月還款金額中的利息與本金攤分和攤分方法，以及所涉及的費用等，比較和考慮清楚後，才決定是否選擇提早還款。

貸款用途為投資的風險

- 以下風險披露聲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風險，亦不會考慮中銀香港概不知情的個人情況，在進行交易或投資前，尤其是在客戶不確定或不明白以下風險披露聲明或進行交易或投資所涉及的性質及風險的情況下，客戶應負責個人的獨立審查或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客戶應按本身的承受風險能力、財政狀況、投資經驗、投資目標、投資期及投資知識謹慎考慮是否適宜進行交易或投資。中銀香港在為客戶提供貸款產品/服務資料及處理客戶的貸款申請時，亦不涉及對任何人作出買賣、認購或交易任何投資產品或服務的要約、招攬、建議、意見或任何保證，投資涉及風險，您須自行評估及承擔相關風險，中銀香港概不負責。另外亦請您細閱中銀香港服務條款第 3 部分適

用於投資服務第 7 條款所列的與投資相關的風險披露。

- 中銀分期「易達錢」分期貸款- 稅季貸款、中銀分期「易達錢」貸款加借、中銀分期「易達錢」結餘轉戶及中銀分期「易達錢」結餘轉戶加借為中銀香港的產品。
- 上述產品須受條款及細則約束。
- 客戶只可獲享以上優惠一次，且不可與其他非列於本宣傳品的優惠同時使用。
- 上述產品、服務優惠受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或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
- 有關客戶的信貸評級必須符合中銀香港要求。個別客戶獲批核的實際年利率按客戶的信貸評級、貸款金額及貸款年期而釐定。申請的最終審批、貸款金額、貸款年期及貸款利率將由中銀香港作最終決定，而毋須向客戶提供任何理由。

4g. 「智選基金組合」首筆認購享0%認購費條款：

- 推廣期由2023年10月3日至12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 此優惠適用於中銀香港的個人客戶(「合資格客戶」)。
- 於推廣期內，合資格客戶經「智選基金組合」進行首筆基金認購(「合資格基金認購」)，可享0%認購費(「認購費優惠」)。此優惠的合資格基金認購金額不設上限。
- 認購費優惠不適用於i) 認購費低於1% 的基金交易；及 ii) 貨幣市場基金的認購交易；及 iii) 基金轉換的交易；及 iv) 月供基金計劃。
- 認購費優惠不適用於容易受損客戶(如中銀香港所界定)於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或網上銀行敍造的基金交易。
- 合資格客戶須於整額認購基金時繳付全數認購費。中銀香港會於推廣期完結後按條款 i 把認購費減免金額退回予合資格客戶。**
- 每名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只可享優惠一次。**
- 如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已享用此優惠，將不可再享有其他的基金認購費減免優惠。
- 上述基金認購費減免金額將於2024年3月31日或之前記入客戶的非不動港元儲蓄或港元往來賬戶內，合資格客戶於記入認購費減免優惠時須仍持有有效的中銀香港基金賬戶，否則此優惠將被取消。
- 如基金交易並非以港幣結算，有關基金交易金額將按交易當日中銀香港的收市兌換價(以中銀香港公佈的為準)折算為港幣後，再作計算優惠之用，中銀香港保留更改計算有關交易金額方法的最終決定權。

4h. 「智選基金組合」港幣 100 元獎賞條款及細則：

- 推廣期由 2023 年 10 月 3 日至 12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 此優惠只適用於合資格客戶，合資格客戶並須符合以下條件： i) 於 2023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未曾透過「智選基金組合」交易平台完成認購交易及 ii) 於推廣期內成功透過「智選基金組合」完成處理認購交易指示(交易金額不限)。符合以上條件的合資格客戶可享港幣 100 元獎賞。
- 每位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只可享此優惠 1 次。此優惠數量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
- 港幣100元回贈金額將於2024年3月31日或之前記入合資格客戶的非不動之中銀香港港元儲蓄或港元往來賬戶內。合資格客戶於記入獎賞時須仍持有有效的中銀香港賬戶，否則此獎賞將被取消。

(5) 手機開戶即享高達4.8%港元定期存款年利率

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

- 本優惠推廣期為2023年10月3日至2023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b. 本優惠只適用於 2023 年 10 月 3 日之前未持有任何中銀香港的個人/聯名/公司儲蓄、往來、貸款賬戶或保管箱，並持香港居民身份證的個人銀行客戶，於推廣期內透過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應用程式成功開戶(不適用於分行「二維碼開戶」服務)(「合資格客戶」)。

c. 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成功透過中銀香港手機銀行輸入推廣碼「BBANEWHKD」並以「合資格新資金結餘」港幣1萬元或以上開立「手機開戶高息定存賞」方可獲享港元特優定期存款年利率如下：

存款期	特優港元定期存款年利率
1個月	4.8%

d. 「合資格新資金結餘」是指客戶之即時存款總值與上月月底同一貨幣存款總值對比所增加之金額，扣減當月內同一貨幣已享用所有新資金優惠之定期累計本金金額。定期新資金優惠只適用於單名戶。所有由單名戶持有的同一貨幣種類的儲蓄、支票及定期存款均會計算在內。如對「合資格新資金結餘」的定義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保留最終決定權。

e. 每位合資格客戶只可開立「手機開戶高息定存賞」一次及金額上限為港幣10萬元。

f. 定期存款須於香港銀行營業日敘做。存款不可在到期前提取。就通知存款而言，「到期」指您與本行議定的通知期屆滿。中銀香港可准許提早提取存款，但您須承擔中銀香港的損失、開支及收費(金額由中銀香港決定)。即使准許提早提取存款，存款將無任何利息。存款利息只會在到期時支付。原應在非營業日(如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到期的存款將在下一個營業日到期。

g. 若中銀香港酌情允許客戶在到期前內提取有關定期存款，客戶將不獲得任何利息，並須按照下列計算方式繳付手續費(取其高者)，最低手續費為港幣200元:

1. 定期存款本金x(最優惠利率* - 定期存款年利率) x 尚餘到期日數/ 一年總日數

2. 定期存款本金x(同業拆息拆出利率* - 定期存款年利率) x 尚餘到期日數/ 一年總日數

*有關利率將按中銀香港不時公佈的利率為準。

h. 本宣傳品的特優定期存款年利率是根據中銀香港2023年10月3日公佈的港幣定期存款年利率為示例，僅供參考，實際年利率將根據中銀香港不時公佈的為準。每筆定期存款只可享此優惠一次，日後續期的利率將根據中銀香港不時公佈的為準。

i. 上述優惠名額有限，額滿即止。

(6) 基金/股票掛鉤投資/第三方結構性股權掛鉤票據/企業債券

6a.認購指定投資產品享高達港幣30,000元獎賞優惠條款及細則

a. 推廣期由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b. 此優惠適用於中銀香港的個人銀行客戶(「合資格客戶」)。

c. 推廣期內，合資格客戶透過手機銀行或中銀香港分行(包括電話委辦指示服務)首次單日成功認購股票掛鉤投資/第三方結構性股權掛鉤票據/企業債券(「合資格投資產品」)，各合資格投資產品的交易額每滿港幣 10 萬元(或等值)及已登記使用投資產品的電子結單/通知書服務，可享以下優惠：

合資格投資產品現金獎賞	合資格投資產品現金獎賞上限
港幣 250 元	港幣 30,000 元 (每合資格投資產品計)

- d. 股票掛鈎投資、第三方結構性股權掛鈎票據及企業債券的交易額不可以合併計算。各合資格投資產品均需獨立達至所需交易額，方可獲得上述優惠。例子：「合資格客戶」於同日進行港幣 205 萬元(或等值)的合資格債券交易及港幣 8 萬元(或等值)的合資格股票掛鈎投資交易，合資格客戶因此可由合資格債券交易獲得港幣 5,000 元，而合資格股票掛鈎投資交易並不能享有優惠。
- e. 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首次單日進行合資格投資產品交易(每投資產品計)均可享上述優惠。例子：「合資格客戶」於 2023 年 10 月 6 日首次單日進行港幣 200 萬元(或等值)的合資格債券交易，及於 2023 年 10 月 19 日首次單日進行港幣 60 萬元(或等值)的合資格股票掛鈎投資交易，客戶因此分別可由合資格債券交易獲得港幣 5,000 元，及合資格股票掛鈎投資交易獲得港幣 1,500 元。
- f. 每名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只可享各合資格投資產品優惠一次。
- g. 上述合資格投資產品現金獎賞優惠不適用於中銀香港及其附屬機構的職員。
- h. 上述合資格投資產品現金獎賞金額將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記入客戶的非不動港元儲蓄或港元往來賬戶內，如合資格客戶於記入合資格投資產品現金獎賞金額時須仍持有中銀香港的投資賬戶及登記使用電子結單/ 通知書服務，否則相關合資格投資產品現金獎賞將被取消。如客戶持有多於一個非不動港元儲蓄或港元往來賬戶，最終獲得現金回贈金額的賬戶將由中銀香港決定。
- i. 上述優惠不可與其他非列印於本宣傳品的優惠同時使用。

合資格股票掛鈎投資/ 第三方結構性股權掛鈎票據 / 企業債券交易定義

- a. 合資格交易以交易日期計算。
- b. 合資格股票掛鈎投資/ 第三方結構性股權掛鈎票據交易以成功認購計算。
- c. 合資格債券現金獎賞優惠不適用於 i) 香港特區政府發行的債券；及/或 ii) 香港特區政府全資擁有的實體或組織發行的債券；及/ 或 iii) 中央人民政府發行的主權債券；及/或 iv)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策性銀行發行的債券。
- d. 上述現金獎賞優惠不適用於容易受損客戶於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敘造的交易。

電子結單 / 通知書服務定義

- a. 電子結單/電子通知書服務包括證券和證券孖展通知書/日結單/月結單、基金通知書/月結單、債券/存款證通知書/日結單/月結單及股票掛鈎投資/ 結構性票據通知書/日結單/ 月結單、貴金屬及外匯孖展通知書/日/ 月結單、綜合月結單。

6b. 新基金客戶首筆享0%認購費

- a. 推廣期由 2023 年 10 月 3 日至 12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 b. 新基金客戶指於 i) 於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並未持有基金及進行基金交易，或 ii) 於 2023 年 10 月 1 日或以後開立中銀香港基金賬戶的個人客戶(「合資格客戶」)。

- c. 於推廣期內，合資格客戶透過電子渠道(即手機銀行或網上銀行)或分行(包括電話委辦指示服務)進行首筆整額基金認購(「合資格認購」)，可享 0%認購費，認購費減免上限港幣 2 萬元(或等值)(「認購費減免」)。
- d. 每名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只可享優惠 1 次。為免存疑，若以聯名基金賬戶進行基金交易，該聯名賬戶的主戶及次戶均視為已享有認購費減免。詳情請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
- e. 認購費減免優惠不適用於 i) 認購費低於 1% 的基金交易；及 ii) 貨幣市場基金的認購交易；及 iii) 基金轉換的交易；及 iv) 月供基金計劃；及 v) 經「智選基金組合」進行的交易。
- f. 認購費減免優惠不適用於 i) 經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或網上銀行敍造的風險不配對基金交易；及 ii) 容易受損客戶於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或網上銀行敍造的基金交易。
- g. 合資格客戶須於整額認購基金時繳付全數認購費。中銀香港會於推廣期完結後按條款 i 把減免認購費退回予合資格客戶。
- h. 如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已享用此優惠，將不可再享有其他的基金認購費減免優惠。
- i. 上述基金認購費減免金額將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記入客戶的非不動港元儲蓄或港元往來賬戶內，合資格客戶於記入認購費減免優惠時須仍持有有效的中銀香港基金賬戶，否則此優惠將被取消。
- j. 中銀香港職員不可享有此推廣優惠。
- k. 如基金交易並非以港幣結算，有關基金交易金額將按交易當日中銀香港的收市兌換價(以中銀香港公佈的為準)折算為港幣後，再作計算優惠之用，中銀香港保留更改計算有關交易金額方法的最終決定權。

6c. 全新證券賬戶買入及賣出港股/A股HK\$0佣金優惠

- a. 推廣期由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 b. 此優惠只適用於推廣期內在中銀香港已選用綜合理財服務及成功開立全新單名證券賬戶(包括證券孖展賬戶，惟不包括家庭證券賬戶)(「新證券賬戶」)，並在開立新證券賬戶前6個月內未曾持有中銀香港任何單名證券賬戶的個人銀行客戶(「合資格新證券客戶」)。
- c. 如合資格新證券客戶於推廣期內開立新證券賬戶，並於開立新證券賬戶當日起計的首3個月內(3個月以90天計算，包括第90天、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以新證券賬戶透過中銀香港網上銀行、手機銀行或自動化股票專線買入及賣出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並以港幣或人民幣結算的證券(月供股票計劃及新股認購除外)或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的證券，可獲享首3個月買入及賣出證券經紀佣金減免(「減免佣金」)，每名合資格新證券客戶最高可獲佣金減免金額為港幣30,000元，筆數不設上限。
- d. 以人民幣結算的經紀佣金將按中銀香港所釐定的匯率折算為港幣計算。合資格新證券客戶須先繳付買入及賣出證券經紀佣金。中銀香港將於2024年6月30日或之前將減免佣金存入合資格新證券客戶的結算賬戶。
- e. 如合資格新證券客戶持有多於一個結算賬戶，最終獲取減免佣金的結算賬戶將由中銀香港決定。
- f. 合資格新證券客戶仍須繳付其他交易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交易處理費、香港印花稅、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香港交易所收取的交易費、國家稅務總局的交易印花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收取的證管費、上交所或深交所收取的經手費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收取的過戶費。

- g. 合資格新證券客戶須在中銀香港存入減免佣金時仍持有有效的新證券賬戶、結算賬戶及綜合理財服務，否則有關優惠將被取消。

6d. 全新美股服務買入及賣出美股HK\$0佣金優惠

- a. 推廣期由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 b. 此優惠只適用於推廣期內在中銀香港已選用綜合理財服務及成功開立全新單名美股服務(「新美股服務」)，並在開立新美股服務前6個月內未曾持有中銀香港單名美股服務的個人銀行客戶(「合資格新美股客戶」)。
- c. 如合資格新美股客戶於推廣期內開立新美股服務，並於開立新美股服務當日起計的首3個月內(3個月以90天計算，包括第90天、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以新美股服務透過中銀香港網上銀行或手機銀行買入及賣出在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或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美元結算的證券，可獲享首3個月買入及賣出證券經紀佣金減免(「減免佣金」)，每名合資格新美股客戶最高可獲佣金減免金額為港幣30,000元，筆數不設上限。
- d. 以美元結算的經紀佣金將按中銀香港所釐定的匯率折算為港幣計算。合資格新美股客戶須先繳付買入及賣出證券經紀佣金。中銀香港將於2024年6月30日或之前將減免佣金存入合資格新美股客戶的港元結算賬戶。
- e. 如合資格新美股客戶持有多於一個港元結算賬戶，最終獲取減免佣金的港元結算賬戶將由中銀香港決定。
- f. 合資格新美股客戶仍須繳付其他交易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美股監管費用及交易費用。
- g. 合資格新美股客戶須在中銀香港存入減免佣金時仍持有有效的新美股服務、結算賬戶及綜合理財服務，否則有關優惠將被取消。

6e. 沽出碎股HK\$0佣金優惠

- a. 推廣期由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 b. 此優惠只適用於持有中銀香港單名證券賬戶的個人銀行客戶(「合資格客戶」)。
- c. 此優惠並不適用於聯名證券賬戶。
- d. 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透過中銀香港手機銀行以碎股買入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並以港幣或人民幣結算的碎股，並於推廣期內透過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或網上銀行沽出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並以港幣或人民幣結算的碎股(不包括正股連碎股之交易)，可獲享沽出證券經紀佣金減免(「減免佣金」)，筆數及減免佣金金額不設上限。
- e. 以人民幣結算的經紀佣金將按中銀香港所釐定的匯率折算為港幣計算。合資格客戶須先繳付沽出證券經紀佣金。中銀香港將於2024年3月31日或之前將減免佣金存入合資格客戶的結算賬戶。
- f. 如合資格客戶持有多於一個結算賬戶，最終獲取減免佣金的結算賬戶將由中銀香港決定。
- g. 合資格客戶仍須繳付其他交易費用，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印花稅、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及香港交易所收取的交易費。
- h. 合資格客戶於中銀香港存入減免佣金時仍須持有有效的證券賬戶及結算賬戶，否則有關優惠將被取

消。

6f. 存入證券優惠

- a. 此優惠只適用於個人銀行客戶於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存入期」)內經中央結算系統(CCASS)成功撥貨存入(不包括以實物存入)在香港交易所、上交所或深交所港幣或人民幣結算的證券(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人民幣債券/香港金融管理局通脹掛鉤債券/任何由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行之債券)(「合資格證券」)至其在中銀香港的單名證券賬戶。
- b. 客戶於存入期內存入合資格證券市值達指定金額(「合資格存入證券客戶」)，將按合資格存入證券客戶於2023年12月31日時維持的綜合理財服務而享有以下優惠：

存入合資格證券市值	現金獎賞			
	「私人理財」	「中銀理財」	「智盈理財」	「自在理財」
港幣500萬元或以上	港幣15,000元	港幣4,000元	港幣2,200元	港幣1,200元
港幣100萬元至港幣500萬元以下	港幣3,500元	港幣2,500元	港幣1,200元	港幣800元
港幣10萬元至港幣100萬元以下	港幣1,600元	港幣1,200元	港幣600元	港幣300元

- c. 合資格證券的市值計算將根據合資格存入證券客戶存入該等證券當日的收市價計算，如合資格證券在存入當日未能確定收市價，最終採用的收市價將由中銀香港全權酌情決定。若合資格存入證券客戶於存入期內經CCASS撥貨提取或實物提取任何存於中銀香港證券賬戶的合資格證券，將不能獲享此優惠。
- d. 以人民幣結算的合資格證券市值及經紀佣金將按中銀香港所釐定的匯率折算為港幣。
- e. 每名合資格存入證券客戶最多可獲享上述優惠一次。如合資格存入證券客戶於存入期內持有多於一個證券賬戶，亦只可獲享此優惠一次。
- f. 現金獎賞將於2024年3月31日或之前記入合資格存入證券客戶的非不動港幣儲蓄或港元往來賬戶內。合資格存入證券客戶須在記入現金獎賞時仍持有有效的證券賬戶及綜合理財服務，否則有關優惠將被取消。

6g. 月供基金計劃0.01%認購費優惠

- a. 推廣期由2023年10月3日至12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 b. 此優惠只適用於推廣期內以中銀香港的基金賬戶(「合資格基金賬戶」)經分行或網上銀行全新設立月供基金計劃，並於2023年12月20日或之前成功繳付首次供款(包括以基金結算賬戶或中銀信用卡供款)，且在首次合資格供款前6個月內未曾以該相同的合資格基金賬戶為月供基金計劃進行供款的客戶(「合資格月供基金客戶」)。
- c. 合資格月供基金客戶於推廣期內成功開立月供基金計劃，可獲享0.01%月供基金認購費優惠，富達基金除外(此基金的月供基金認購費為0.28%)(「認購費優惠」)，直至另行通知。而每月月供基金供款額上限為港幣50,000元(或等值外幣)。
- d. 合資格月供基金客戶在成功開立月供基金計劃後終止其月供基金計劃或因任何原因未有供款，此優惠將不會獲延續、補償或替代。
- e. 中銀香港擁有絕對酌情權訂明及不時更改月供基金的認購費及相關月供基金的每月供款額上限。
- f. 優惠不適用於中銀香港及其附屬機構的職員。

「月供基金計劃」條款及細則：

- a. 除非中銀香港另有指明，所有新增、修改或終止「月供基金計劃」(「計劃」)申請的截止日期為

有關「供款日」(如下文所定義)前最少3個香港銀行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於有關截止日期後遞交的任何申請將被視為下一月份的申請。

- b. 除非中銀香港另有指明，所有計劃的供款日及認購日為每月第20日(「供款日」)，如該日為星期六或香港公眾假期，供款日及認購日則順延至下一個香港銀行營業日。
- c. 客戶可透過在中銀香港開立的指定結算賬戶或中銀信用卡以直接付款形式支付每月供款。如透過結算賬戶支付供款，每月供款將於「供款日」安排扣賬，客戶須確保賬戶的可用餘額足夠支付供款。如透過中銀信用卡支付供款，每月供款將於「供款日」前2個香港銀行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或其他本行指定的日期，從中銀信用卡賬戶扣賬，客戶須確保中銀信用卡的可用信用額足夠支付供款。
- d. 如透過結算賬戶支付每月供款，計劃的每月供款額最少為港幣500(或等值外幣)；如透過中銀信用卡支付每月供款，計劃的每月供款額最少為港幣500(或等值外幣) 及最多為港幣20,000(或等值外幣)。
- e. 客戶如連續3個月未能成功支付每月供款金額，中銀香港將有權立即終止有關計劃。
- f. 中銀香港保留隨時修訂及/ 或取消計劃及/ 或上述條款及細則的權利。
- g.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擁有最終決定權。
- h. 如本宣傳品之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7) 高達港幣2,000元手機銀行兌換外幣獎賞：

- a. 推廣期由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 b. 此推廣只適用於中銀香港之已選用「私人財富」、「中銀理財」、「智盈理財」或「自在理財」服務的個人銀行客戶(「綜合理財服務」客戶)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未曾於中銀香港手機銀行兌換外幣(包括買入或賣出任何於中銀香港適用之貨幣)(「合資格外匯客戶」)**。
- c. 合資格外匯客戶須於推廣期內以其單名形式持有的中銀香港港元/外匯寶/人民幣賬戶經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成功兌換外幣達以下指定累計金額，方可獲享高達港幣 2,000 元獎賞(「手機兌換外幣獎賞」)。

兌換外幣累計金額(等值港幣)	手機兌換外幣獎賞
港幣150萬元或以上	港幣2,000元
港幣50萬元至港幣150萬元以下	港幣600元

- d. 手機兌換外幣獎賞只適用於經中銀香港手機銀行辦理(a)以港元兌換為外幣的交易、(b)以外幣兌換為港元的交易及(c)交叉盤兌換交易(「合資格兌換交易」)。手機兌換外幣獎賞並不適用於開立外幣定期存款並同時敍做的外幣兌換交易。
- e. 有關合資格兌換交易的交易日期、時間、兌換率及兌換金額，以及外幣兌換總金額均以中銀香港紀錄為準。有關兌換金額將按交易當日中銀香港的收市兌換價(以中銀香港公佈的為準)折算為港元計算。中銀香港保留修訂任何有關交易金額計算方法的權利。
- f. 每位合資格外匯客戶只可獲享此獎賞一次。
- g. 此獎賞不能與其他外幣兌換獎賞同時享用。

- h. 有關獎賞經中銀香港核實無誤後，將於2024年6月30日或之前以現金形式誌入合資格外匯客戶的非不動港元儲蓄或港元往來賬戶內。
- i. 合資格外匯客戶於推廣期內及誌入獎賞時，仍須選用其相應的「綜合理財服務」及有關之非不動港元儲蓄或港元往來賬戶必須保持正常及有效，方符合資格參與此推廣及獲得有關獎賞，否則有關獎賞將被取消。
- j. 所有獲贈之獎賞不能轉換其他禮品及不能退回、轉讓，同時亦不可作售賣用途。

(8) 保險

8a. 延期年金計劃之優惠條款及細則

- a. 推廣期為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惟中銀人壽延期年金計劃（終身）（「延期年金計劃」）之優惠限時限額，額滿即止。中銀人壽延期年金計劃（終身）之優惠有機會於推廣期完結前終止。請於遞交投保申請前與主要保險代理機構分行職員確認截止日期。
- b. 如欲獲享本優惠，申請人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i) 投保延期年金計劃必須符合上述的基本計劃的首年保費要求；
 - (ii) 投保書必須在推廣期內填妥及簽署；
 - (iii) 已填妥及簽署的投保書及其他所需文件必須於2024年1月5日或之前一併遞交至中銀人壽（中銀人壽接獲文件的時間以中銀人壽的記錄為準）；
 - (iv) 延期年金計劃的保險建議書必須在推廣期內編印；
 - (v) 首次保費需於2024年1月30日或之前繳付；及
 - (vi) 投保申請必須為中銀人壽所接納。符合上述條件(i)至(vi)的保單，稱為「合資格保單」。
- c. 預繳保費保單的保費折扣只適用於首年保費。首年保費不包含保費徵費、預繳保費（如適用）及因健康情況而增加的額外保費（如適用）。
- d. 如保費供款方式為每月繳付，首次保費將相等於首三（3）個月已獲折扣的保費總額，其餘首年獲折扣的保費將於第四（4）至第十二（12）個月每月從客戶指定戶口內扣除。如保費供款方式為每季／每半年／每年繳付，首年獲折扣的保費將根據預設的保費繳付日繳付。
- e. 本優惠適用於合資格保單的基本計劃及其附加利益保障計劃（如有），而所享的首年保費折扣率則以合資格保單的基本計劃所收取的標準保費去釐定。
- f. 本優惠將只適用於延期年金計劃，而申請人可投保延期年金計劃保單的數量並無限制（保單能否成功獲批核受核保結果影響）。
- g. 合資格保單必須在獲享本優惠時仍然生效及基本計劃及附加於該合資格保單之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的每月保證年金入息、名義金額、投保額或計劃等級（如適用）必須維持不變，否則中銀人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壽保留取消獲享本優惠的資格及／或將合資格的保費折扣金額按比例減少之權利。

- h. 如合資格保單於任何第二(2)個保單年度的保費妥為繳交前失效或退保，已折扣的保費優惠金額將會於退回給保單權益人之前從退回金額中扣除。為免存疑，直至保費到期時從預繳保費戶口中扣除，任何於預繳保費戶口內的預繳保費將不會被視為第二(2)個保單年度已繳的保費。
- i. 如保單權益人減少合資格保單的每月保證年金入息金額，減少後的保費須符合上述優惠之最低首年保費要求。
- j. 本優惠不可更換、轉讓、退回、轉換其他禮品或折換現金。
- k. 若於冷靜期內取消保單或在任何退回保費的情況下，於本優惠下已獲扣除的保費金額均不會被視作已繳保費而計算在退回的保費總額內。
- l. 除中銀人壽訂明的指定推廣外，本優惠不可與中銀人壽的其他推廣優惠同時使用。
- m. 中銀人壽保留隨時修改、暫停或取消本優惠以及修訂有關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而毋須事先通知。
- n.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人壽保留最終決定權。
- o. 本宣傳單張的內容只關於本優惠，至於延期年金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有關產品小冊子、保險利益說明及保單條款。
- p. 如本宣傳單張的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q. 本優惠的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規管，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予以解釋。

中銀人壽延期年金計劃（終身）（「人壽保險計劃」）之重要事項：

- 人壽保險計劃由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中銀人壽」）承保。中銀香港為中銀人壽委任的主要保險代理機構。
- 中銀人壽已獲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及監管，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長期業務。
- 中銀香港已獲香港特別行政區保險業監管局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發出保險代理機構牌照（保險代理機構牌照號碼 FA2855）。
- 中銀人壽保留根據擬受保人及申請人於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有關投保保險計劃申請的權利。
- 人壽保險計劃受中銀人壽繕發的正式保單文件及條款所限制。各項條款及細則以中銀人壽繕發的正式保單為準。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條款及除外事項，請參閱相關保單文件及條款。
- 中銀香港以中銀人壽之委任保險代理機構身份分銷人壽保險產品，有關人壽保險計劃為中銀人壽產品，而非中銀香港之產品。
- 對於中銀香港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職權範圍），中銀香港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而有關人壽保

險計劃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中銀人壽與客戶直接解決。

- 中銀人壽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終止有關人壽保險計劃，更改有關條款及細則的權利。如有任何爭議，以中銀人壽決定為準。
- 本宣傳品僅供參考，並只在香港以內派發，不能詮釋為在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中銀人壽的任何產品的要約、招攬及建議。有關人壽保險計劃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詳盡條款、主要風險、細則、除外事項、保單費用及收費)，請參閱中銀人壽繕發的保單文件及條款。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中銀香港分行職員。

8b. 「環宇智選旅遊保障計劃」優惠條款

- a. 推廣期：由2023年6月29日至2023年12月13日（包括首尾兩天）
- b. 優惠只用於推廣期內，成功投保「環宇智選旅遊保障計劃」（「本計劃」）的客戶，所有保單須於2024年1月31日或之前生效（「合資格客戶」），否則優惠將被取消。
- c. 成功投保指投保人必須填妥信用卡付款授權書或直接付款授權書以支付首年及續保保費；及於2023年12月13日或之前繳付折後（首年）保費（逾期繳付將不被接納）。本優惠只適用於新投保，不適用於續保業務，或於取消保單/停止續保後3個月內重新投保之保單。
- d. 本計劃保費折扣優惠：
 - (i) 單次旅程計劃 - 「私人財富」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成功投保本計劃（單次旅程計劃），可享保費7折優惠。「中銀理財」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成功經中銀香港網上銀行/手機銀行/客戶聯繫中心投保本計劃（單次旅程計劃），可享保費7折優惠。而其他客戶（指非「私人財富」及非「中銀理財」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成功經網上渠道/客戶聯繫中心投保本計劃（單次旅程計劃），可享保費75折優惠。
 - (ii) 全年保險計劃 - 「私人財富」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成功投保本計劃（全年保險計劃），可享首年保費75折優惠。「中銀理財」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成功經中銀香港網上銀行/手機銀行/客戶聯繫中心投保本計劃（全年保險計劃），可享首年保費8折優惠。而其他客戶（指非「私人財富」及非「中銀理財」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成功經網上渠道/客戶聯繫中心投保本計劃（全年保險計劃），可享保費85折優惠。
- e. 網上渠道指中銀香港網上銀行及手機銀行應用程式（名稱「BOCHK」）；可於該應用程式中選擇即時投保或登入手機銀行投保）。
- f. 購物禮券（「禮券」）：
 - 禮券由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中銀集團保險」）提供。
 - 合資格客戶持有「私人財富」或「中銀理財」賬戶，並成功經中銀香港網上銀行/手機銀行投保全年保險計劃並以年繳方式繳付保費，可獲贈 HK\$150 購物禮券。其他客戶成功經網上渠道投保全年保險計劃並以年繳方式繳付保費，可獲贈 HK\$100 購物禮券。客戶可同時享用上述各項優惠，但不可與其他非列於本宣傳的優惠同時使用。
 - 合資格客戶之禮券將於 2024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按中銀集團保險記錄的客戶通訊地址寄發。

- 客戶須在中銀集團保險郵寄禮券時仍然持有有效的相關保單，否則禮券將被取消。禮券不可轉讓、退回、更換其他禮品或兌換現金。通知函及/或隨函附上的禮券在任何情況下(包括在郵寄時)如有遺失、損壞、塗污或被竊，中銀香港及中銀集團保險恕不補發或更換，亦不承擔任何責任。禮券數量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若禮券送罄，中銀集團保險保留以其他禮品/禮券代替的權利而毋須另行通知，而有關禮品/禮券的價值及性質可能有別於原有禮券。禮券的使用條款須受供應商的相關條款及細則約束。中銀香港及中銀集團保險並非禮券的供應商。如對禮券有任何查詢或投訴，請直接與有關供應商聯絡。中銀香港及中銀集團保險並不會對供應商所提供的禮券或服務質素作出保證或對使用禮券或產品或服務時所構成的後果負責。
- g. 若客戶透過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應用程式（名稱「BOCHK」）並選擇即時投保本計劃必須以信用卡繳付保費。
- h. 本計劃保費折扣優惠由中銀集團保險及中銀香港提供。
- i. 上述優惠不適用於中銀香港及其附屬公司之員工。

8c. 「智幫手家傭保障計劃」優惠條款：

- a. 優惠只適用於符合下列條件的投保人：
 - 2023年6月29日至2023年12月13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內，成功投保智幫手家傭保障計劃（「本計劃」）的客戶及所有保單須於2024年1月31日或之前生效（「合資格客戶」），否則優惠將被取消。
 - 成功投保指投保人須填妥信用卡付款授權書或銀行的直接付款授權書遞交至中銀集團保險；及於2023年12月13日或之前繳付折後首年保費（逾期繳付將不被接納）。本優惠只適用於新投保，不適用於續保業務，或於取消保單/停止續保後3個月內重新投保的保單。
- b. 於推廣期內，「私人財富」合資格客戶成功投保本計劃，可享首年保費75折優惠；「中銀理財」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成功投保本計劃，可分別享首年保費8折；而其他客戶（指非「私人財富」及非「中銀理財」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成功經投保本計劃，可享首年保費85折優惠。
- c. 本計劃保費折扣優惠由中銀香港及中銀集團保險提供。
- d. 上述優惠不適用於中銀香港及/或其附屬公司之員工。

「環宇智選旅遊保障計劃」及「智幫手家傭保障計劃」（「一般保險計劃」）重要事項：

- 一般保險計劃由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中銀集團保險」）承保。
- 中銀香港以中銀集團保險的委任保險代理機構身份分銷一般保險計劃，一般保險計劃為中銀集團保險的產品，而非中銀香港的產品。
- 對於中銀香港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職權範圍），中銀香港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而有關一般保險計劃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中銀集團保險與客戶直接解決。
- 中銀香港已獲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保險業監管局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發

出保險代理機構牌照。(保險代理機構牌照號碼 FA2855)

- 中銀集團保險已獲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一般保險業務，並受其監管。
- 中銀集團保險保留根據投保人及/或受保人於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任何有關一般保險計劃投保申請的絕對權利。
- 中銀集團保險及/或中銀香港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終止一般保險計劃，更改有關條款及細則的權利。如有任何爭議，以中銀集團保險及/或中銀香港的決定為準。
- 本宣傳品僅供參考，並只在香港派發，不能詮釋為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遊說購買中銀集團保險的任何產品的要約、招攬或建議，有關一般保險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詳盡條款、主要風險、細則、除外事項、保單費用及收費)，請參閱中銀集團保險繕發的保單文件及條款。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中銀香港職員。
- 一般保險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受相關保單的條款所限制，各項條款及細則以中銀集團保險繕發的正式保單為準。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條款及不承保事項，請參閱保單。
- 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將按適用徵費率向保單持有人收取保費徵費。為避免任何法律後果，保單持有人需於繳交保費時向保險公司繳付該筆保費的訂明徵費，並由保險公司將該已繳付的徵費轉付予保監局。徵費金額會因應徵費率調整而有所變更。有關詳情，請瀏覽保監局的網頁www.ia.org.hk。

(9) 按揭

9a. 電子渠道申請優惠 - 特優利率及額外港幣400元BoC Pay電子商戶優惠券迎新禮遇：

- a. 客戶由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下稱「推廣期」），透過中銀香港「置業專家」手機應用程式或中銀香港網頁內的「即時按揭申請」服務成功申請按揭，並於2024年4月30日或之前成功 i)提取按揭貸款；ii)下載BoC Pay流動應用程式並成功綁定香港發行並印有  標誌的中銀銀聯信用卡及/或智能賬戶及/或支付賬戶（下稱「BoC Pay」）以收取BoC Pay電子商戶優惠券；iii)並同時完成下列任何2項項目，包括：登記「出糧戶口」*、開立「中銀理財」/「智盈理財」服務、投保適用於按揭客戶的家居保險、申請中銀信用卡或成功登入中銀香港網上 / 手機銀行（「合資格客戶」），可享特優利率，更可額外獲享港幣100元BoC Pay電子商戶優惠券（下稱「電子商戶優惠券」）四張，即合共港幣400元電子商戶優惠券。

*客戶於推廣期內透過中銀香港分行、手機銀行、電話銀行、網上銀行或中銀香港網頁成功登記出糧戶口。

- b. 優惠只適用於以私人名義申請新做、轉按、轉按連加按、加按及現契重按之住宅物業按揭貸款。
- c. 優惠不適用於所有獨立車位及工商物業的按揭貸款。
- d. 如為聯名賬戶，該賬戶的持有人將被視作一名合資格客戶，只有其中一名賬戶持有人可獲享電子商戶優惠券。中銀香港保留發放優惠予其中一名賬戶持有人的最終決定權。
- e. 每位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只可獲取推廣活動優惠一次，換領紀錄以中銀香港的紀錄為準。
- f. 電子商戶優惠券將於2024年7月31日或之前誌入合資格客戶的BoC Pay賬戶內。有關電子商戶優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惠券將自動存放於合資格客戶的BoC Pay賬戶內（選擇「優惠券」>「已領取優惠券」）。

- g. 中銀香港安排誌入電子優惠券時，合資格客戶的賬戶狀況以及有關之BoC Pay 及信用卡賬戶及/或智能賬戶及/或支付賬戶必須保持正常、有效及於BoC Pay 維持綁定狀態。否則，相關獎賞將會被取消而毋須事先通知。
- h. 電子商戶優惠券只適用於指定商戶之香港實體店作單一消費淨額滿港幣101元或以上，並透過銀聯網絡及電子商戶優惠券內的銀聯二維碼付款，方可使用電子商戶優惠券並享港幣100元即減優惠。有關電子商戶優惠券的使用詳情，請向指定商戶的職員查詢。中銀香港保留隨時更改指定商戶之酌情權。
- i. 每張電子商戶優惠券有效期為派發後起計三個月，合資格客戶必須於電子商戶優惠券上所顯示的有效期前使用，每筆交易只可使用一張電子商戶優惠券。合資格客戶須於付款前向收銀員表明使用BoC Pay付款及開啟有關電子商戶優惠券。
- j. 每張電子商戶優惠券只可使用一次，所有獲贈之電子商戶優惠券不能兌換現金、轉換其他禮品及退回或轉讓，同時亦不可作售賣用途。所獲贈的電子商戶優惠券只可經BoC Pay於有關商戶作零售消費用途，並不可用作現金透支、支付任何財務費用或繳交累積未繳之信用卡結欠。
- k. 已使用的電子商戶優惠券將即時失效，如交易隨後涉及退貨，將只退還合資格客戶實際支付的金額，並不包括電子商戶優惠券之金額。
- l. 合資格客戶於中銀香港發送電子商戶優惠券時仍須持有有效的按揭賬戶，否則此優惠將被取消。
- m. 電子商戶優惠券由銀聯國際有限公司（「銀聯國際」）提供，電子商戶優惠券的使用須受指定商戶及銀聯國際的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向銀聯國際客戶服務熱線800-967-222查詢。
- n. 客戶需自行支付下載及/或使用BoC Pay流動應用程式所產生的相關數據費用。
- o. 請透過官方應用程式商店或中銀香港網站下載BoC Pay流動應用程式，並注意搜尋的關鍵字（“BoC Pay”）。iPhone用戶請透過App Store網上商店下載BoC Pay；Android用戶可透過Google Play、華為應用市場或中銀香港網站下載BoC Pay。
- p. 如客戶使用BoC Pay流動應用程式即表示閣下同意中銀香港於BoC Pay不時所載之免責聲明及政策，詳情請瀏覽目錄>設定>關於>相關服務條款及細則>中銀香港BoC Pay之條款及細則。
- q. BoC Pay 建議操作系統版本：iOS(14.0或以上)及 Android(8.1或以上)。
- r. iPhone和iOS是Apple Inc.在美國和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標。App Store 是 Apple Inc. 的服務商標。Google Play 和Android是Google LLC的註冊商標。華為應用市場由華為服務(香港)有限公司提供。
- s. 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銀聯國際並非商戶及/或其提供貨品或其服務的供應商，有關產品或服務由有關商戶提供。客戶如對商戶及/或提供的貨品或其服務有任何查詢、意見、索償、投訴及/或糾紛，請直接與有關商戶或有關供應商聯絡。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或銀聯國際對商戶或其供應商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質素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不會作出任何保證，亦不會對於使用其產品或服務時所構成的後果負責。商戶及/或其提供貨品或其服務的供應商將負上所有產品及服務的法律責任。

- t. 電子商戶優惠券數量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如電子商戶優惠券缺貨、送罄、或因任何原因未能提供，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保留以其他禮品取代的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該有關替代之禮品的價值及性質可能有別於原有電子商戶優惠券。所有適用之替代禮品均不可轉讓、退回、轉換其他禮品或折換現金。
- u. 如合資格客戶於登記時輸入錯誤資料而未能成功登記，中銀香港並不會另行通知，中銀香港恕不補發電子商戶優惠券，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按揭貸款現金回贈：

- a. 客戶由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下稱「推廣期」）於中銀香港成功申請按揭貸款，並於2024年4月30日或之前提取該貸款，可享現金回贈。現金回贈金額以中銀香港最終批核結果為準。有關現金回贈之詳情受有關條款約束，請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
- b. 如為聯名賬戶，該賬戶的持有人將被視作一名合資格客戶，只有其中一名賬戶持有人可獲享現金回贈。中銀香港保留發放優惠予其中一名賬戶持有人的最終決定權。
- c. 中銀香港將在該筆貸款的提取貸款日後的兩個星期內將有關現金回贈金額存入該筆貸款申請指定的供款賬戶。

電子渠道申請優惠 - 適用於按揭客戶的家居保險計劃重要提示：

- a. 有關家居保險計劃（「本計劃」）由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中銀集團保險」）承保。
- b. 中銀香港已獲香港特別行政區保險業監管局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發出保險代理機構牌照（保險代理機構牌照號碼FA2855）。
- c. 中銀香港以中銀集團保險之委任保險代理機構身份分銷本計劃，本計劃為中銀集團保險之產品，而非中銀香港之產品。
- d. 對於中銀香港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職權範圍），中銀香港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而本計劃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中銀集團保險與客戶直接解決。
- e. 中銀集團保險已獲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一般保險業務，並受其監管。
- f. 中銀集團保險保留根據投保人及/或受保人於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任何有關本計劃投保申請的絕對權利。
- g. 中銀集團保險保留隨時修訂或取消對於本計劃任何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毋須事先通知。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集團保險保留最終決定權。
- h. 本計劃受相關保單的條款及條件所限制，各項條款及細則以中銀集團保險繕發的正式保單為準。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條款及不承保事項，請參閱相關保單。
- i. 本宣傳品僅供參考，並只在香港派發，不能詮釋為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中銀集團保險的任何產品的要約、招攬及建議，有關本計劃詳情（包括詳盡條款、細則、除外事項、保單費用及收費），請參閱中銀集團保險繕發的保單文件及條款。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中銀香

港分行職員或瀏覽中銀香港網站(www.bochk.com)。

- j. 本宣傳品之條款及細則只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有關保險計劃只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內銷售。

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將按適用徵費率向保單持有人收取保費徵費。為避免任何法律後果，保單持有人需於繳交保費時向保險公司繳付該筆保費的訂明徵費，並由保險公司將該已繳付的徵費轉付予保監局。徵費金額會因應徵費率調整而有所變更。有關詳情，請瀏覽保監局的網頁 www.ia.org.hk。

9b. 「按揭服務」港幣500元現金獎賞：

- a. 推廣期為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 b. 客戶於推廣期內成功申請中銀香港按揭及選用「私人財富」/「中銀理財」服務*，並完成下列任何 1 項項目，包括：選用出糧戶口*、持有單名證券賬戶並經「PickAStock 揀股易」功能進行股票交易*或外幣兌換*服務，並於 2024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成功提取按揭貸款(「合資格按揭客戶」)，可享「按揭服務」額外港幣 500 元現金獎賞(「現金獎賞」)。
*受相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閱本優惠條款第 1.5 點 - 「私人財富」/「中銀理財」服務」條款、第 4 點 - 「出糧戶口」條款、第 9c 點 - 「PickAStock 揀股易」條款、及第 9d 點 - 「外幣兌換服務」條款
- c. 合資格按揭客戶須於申請按揭服務時向中銀香港職員提供指定推廣活動代碼「GEN2023Q4」，以便進行按揭優惠的登記。有關中銀香港「按揭優惠」之登記記錄，均以中銀香港系統之記錄為準。
- d. 優惠只適用於 2024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成功提取按揭貸款的「私人財富」/「中銀理財」客戶，並以中銀香港系統之記錄為準。
- e. 優惠只適用於私人名義申請中銀香港的按揭服務，及申請新做、轉按、轉按連加按、加按及現契重按之住宅物業按揭貸款。
- f. 優惠不適用於所有獨立車位及工商物業的按揭貸款。
- g. 如為聯名按揭賬戶，該賬戶必須具有最少一名為出糧戶口、單名證券賬戶或外幣兌換服務合資格客戶的持有人，且該持有人須為按揭借款人，不適用於按揭擔保人身份。
- h. 如為聯名按揭賬戶，該賬戶的持有人將被視作一名合資格按揭客戶，及只有其中一名賬戶持有人，可獲享按揭優惠。中銀香港保留發放優惠予其中一名賬戶持有人的最終決定權。
- i. 如為聯名按揭賬戶，該賬戶具有多於一名出糧戶、單名證券賬戶或外幣兌換服務合資格客戶，該賬戶亦只可享按揭優惠一次。
- j. 按揭優惠之現金獎賞將於以 2024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誌入其按揭供款賬戶。
- k. 如現金獎賞送罄，中銀香港保留以其他禮品/禮券/獎賞代替的權利，而有關禮品/禮券/獎賞的價值及性質可能有別於原有現金獎賞。
- l. 合資格按揭客戶於中銀香港發送現金獎賞時仍須持有有效的按揭及發薪賬戶/單名證券賬戶/外幣兌換的指定賬戶，否則此優惠將被取消。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 m. 最終批准之貸款條款，包括：金額、利率及其他適用條款將以中銀香港最後的審批為準，中銀香港對任何按揭申請保留最終決定權。中銀香港有權參考申請人的信貸報告及根據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及/或文件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有關申請，有關申請被拒亦毋須向申請人提供任何理由。如有需要，中銀香港有權要求申請人提供其他資料及/或文件作進一步審批用途。按揭須受貸款申請人與中銀香港簽署的貸款文件所列的條款約束。

9c. 「PickAStock 揀股易」條款：

- a. 客戶須於在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內，透過其單名證券賬戶經中銀香港手機銀行內「PickAStock揀股易」功能成功完成一筆港股、A股或美股買/賣交易(不包括月供股票計劃及新股認購)(「合資格交易」)。
- b. 合資格交易會按照證券交易的成盤次序為準。如同一筆交易指示於同日內分多筆成交，次序將按最早成交部份為準。預放盤交易指示如分多日成交，每日之成交會各自視為不同交易指示計算。
- c. 此優惠只適用於個人銀行客戶。
- d. 有關「PickAStock揀股易」功能的詳情，請向中銀香港分行職員查詢或瀏覽中銀香港網頁 www.bochk.com。

9d. 「外幣兌換服務」條款：

- a. 客戶須於在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內，以其單名形式持有的中銀香港港元/外匯寶/人民幣賬戶經中銀香港分行、專人接聽電話銀行、中銀香港手機銀行、中銀香港個人網上銀行(「合資格交易渠道」)兌換外幣累計達等值港幣50萬元或以上。
- b. 兌換外幣只適用於經合資格交易渠道辦理包括 (a)以港元兌換為外幣的交易、(b)以外幣兌換為港元的交易及(c)交叉盤兌換交易。不適用於開立外幣定期存款並同時敍做的外幣兌換交易。
- c. 有關合資格兌換交易的交易日期、時間、兌換率及兌換金額，以及外幣兌換總金額均以中銀香港紀錄為準。有關兌換金額將按交易當日中銀香港的收市兌換價(以中銀香港公佈的為準)折算為港元計算。中銀香港保留修訂任何有關交易金額計算方法的權利。
- d. 有關「外幣兌換服務」的詳情，請向中銀香港分行職員查詢或瀏覽中銀香港網頁 www.bochk.com。

(10) 18-35歲「智盈理財」及「自在理財」客戶專享獎賞

a. 理財增值獎賞

詳情請參閱(1)理財增值獎賞

b. 「推薦親友」推廣條款及細則：

- i. 推廣期由2023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 (包括首尾兩天) (「推廣期」)。
- ii. 此推廣只適用於中銀香港的綜合理財服務客戶 (特選客戶)。
- iii. 特選客戶 (「推薦人」) 於推廣期內透過手機或網上銀行進入「推薦親友」版面查閱「我的邀請碼」，並分享其綜合理財服務專屬邀請碼予一位符合第vi(ii)項條件的親友 (「受薦人」)，而受薦人須於推廣期內成功全新開戶，並在開戶過程中於「邀請碼」欄位輸入符合第vi(i)項條件的推薦人 (「合資格推薦人」) 的邀請碼，方可獲贈有關之推薦獎賞。
- iv. 如合資格推薦人及受薦人均符合第iii項條件，合資格推薦人可獲以下指定金額之現金回贈 (「推薦獎賞」)：

受薦人「綜合理財服務」	中銀理財	智盈理財/自在理財
推薦人每推薦一人可獲獎賞	港幣800元	港幣150元

- v. 每位推薦人最多可憑推薦首 3 名「中銀理財」合資格受薦人及首 3 名「智盈理財/自在理財」合資格受薦人獲得推薦獎賞，而每位推薦人最高可獲推薦獎賞港幣 2,850 元 (假設客戶成功推薦三位親友開立「中銀理財」及三位親友開立「智盈理財/自在理財」並符合指定條件)。獎賞數量有限，先到先得。如合資格被成功推薦開戶數目超出上限，中銀香港將按合資格推薦人所推薦的受薦人成功開戶日期的先後排序，由先至後排序計算獎賞，並以本行之記錄為準，額滿即止。
- vi. 合資格推薦人以及合資格受薦人於推廣期內及誌入獎賞時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合資格推薦人：
 - a. 已選用中銀香港的綜合理財服務，及；
 - ii. 合資格受薦人：
 - a. 於 2023 年 10 月 1 日之前 6 個月內，未曾取消任何中銀香港的個人銀行戶口或服務及未曾降級綜合理財服務，及；
 - b. 於推廣期內在開戶時輸入合資格推薦人的邀請碼，並最終成功開戶；
 - c. 未在同一推廣內被推薦，及；
 - d. 與推薦人非同一人，及；
 - e. 智盈理財/自在理財受薦人於開戶日年齡需於18至35歲之間 (包括18和35歲)
 - f. 於推廣期間維持「綜合理財總值」達以下指定金額或以上

綜合理財服務	綜合理財總值
中銀理財	港幣 100 萬元或以上
智盈理財	港幣 20 萬元或以上
自在理財	港幣 1 萬元或以上

- vii. 有關推薦獎賞紀錄經由中銀香港核實無誤後，推薦獎賞將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以現金形

式發放予合資格推薦人持有的中國銀行(香港)港元存款賬戶，並顯示於相應月份之綜合月結單上。於誌入現金獎賞時，合資格受薦人須仍然持有有效中銀港元存款賬戶，否則此獎賞將被取消，且將不會以其他任何形式獲取此獎賞或獲發其他獎賞作為補償。

- viii. 如本行懷疑推薦人及/或受薦人已經或曾試圖違反此推廣的規定或損害、篡改或破壞此推薦計劃的運作，本行有權終止推廣。
- ix. 每位受薦人於推廣期內只可被推薦一次，並以本行之最後記錄為準。
- x. 有關之合資格推薦人及合資格受薦人的中銀香港銀行賬戶必須保持正常、有效，方符合資格參與本推廣及獲得有關獎賞，否則將不獲發有關獎賞。如受薦人相關賬戶已取消或降級綜合理財服務，推薦人將不獲發有關獎賞，有關獎賞將自動取消。
- xi. 本推廣獎賞計劃不接受客戶自薦及中銀香港員工推薦。

c. 「理財TrendyToo」客戶專享迎新獎賞之條款及細則

i. 開立新證券賬戶獎賞

優惠條款：

- 推廣期由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i. 全新理財TrendyToo客戶成功開立新證券賬戶並透過指定交易渠道完成1次指定股票交易享HK\$100現金獎賞優惠：

- 此優惠只適用於推廣期內於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全新開立「智盈理財」/「自在理財」戶口的18至35歲(包括18和35歲)客戶(「理財TrendyToo」客戶)，並於推廣期內成功開立單名證券賬戶(包括證券孖展賬戶，惟不包括家庭證券賬戶)(「新證券賬戶」)，並在開立新證券賬戶前6個月內未曾持有中銀香港任何單名證券賬戶的個人銀行客戶(「合資格新證券客戶」)。
- 如合資格新證券客戶於推廣期內以新證券賬戶透過中銀香港手機銀行、網上銀行或自動化股票專線(「指定交易渠道」)完成以下一次指定交易(月供股票計劃及新股認購除外)，可獲享港幣100元現金獎賞(「現金獎賞」)：
 - 一筆買入或賣出港股、A股或美股交易；或
 - 一筆買入或賣出碎股交易
- 每名合資格新證券客戶最多可獲享此現金獎賞一次。
- 現金獎賞將於2024年3月31日或之前誌入合資格新證券客戶的非不動港幣儲蓄或港元往來賬戶內。合資格新證券客戶須在誌入現金獎賞時需仍舊持有有效的證券賬戶及綜合理財服務，否則有關優惠將被取消。

ii. 理財TrendyToo客戶享開立新證券賬戶免佣優惠：

- 此優惠只適用於中銀香港成功開立單名證券賬戶及於開戶日年齡在18至35歲(包括18和35歲)的個人銀行客戶(「證券優惠合資格客戶」)。
- 開立新證券免佣優惠分為以下兩部份：

(A) 全新證券賬戶買入及賣出港股/A股 HK\$0 佣金優惠：

- 此優惠只適用於證券優惠合資格客戶選用「智盈理財」/「自在理財」(「指定綜合理財服務」)及成功開立全新單名證券賬戶(包括證券孖展賬戶，惟不包括家庭證券賬戶)(「新證券賬戶」)，並在開立新證券賬

戶前6個月內未曾持有中銀香港任何證券賬戶(「合資格新證券客戶」)。

- 如合資格新證券客戶於證券優惠推廣期內開立新證券賬戶，並於開立新證券賬戶當日起計的首4個月內(4個月以120天計算，包括第120天、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以新證券賬戶透過中銀香港網上銀行、手機銀行或自動化股票專線買入及賣出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香港交易所」)上市並以港幣或人民幣結算的證券(月供股票計劃及新股認購除外)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並以人民幣結算的證券，可獲享首4個月買入及賣出證券經紀佣金減免(「減免佣金」)，每名合資格新證券客戶最高可獲佣金減免金額如下，筆數不設上限：

買入及賣出港股/A股時期	最高可獲佣金減免金額
開立新證券賬戶當日起計的首3個月內	港幣30,000元
開立新證券賬戶當日起計的第4個月	港幣10,000元

- 以人民幣結算的經紀佣金將按中銀香港所釐定的匯率折算為港幣計算。合資格新證券客戶須先繳付買入及賣出證券經紀佣金。
- 中銀香港將於以下回贈日期將減免佣金存入合資格新證券客戶的結算賬戶：

買入及賣出港股/A股時期	回贈日期
開立新證券賬戶當日起計的首3個月內	2024年6月30日或之前
開立新證券賬戶當日起計的第4個月	2024年9月30日或之前

- 如合資格新證券客戶持有多於一個結算賬戶，最終獲取減免佣金的結算賬戶將由中銀香港決定。
- 合資格新證券客戶仍須繳付其他交易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交易處理費、香港印花稅、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香港交易所收取的交易費、國家稅務總局的交易印花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收取的證管費、上交所或深交所收取的經手費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收取的過戶費。
- 合資格新證券客戶須在中銀香港存入減免佣金時仍持有有效的新證券賬戶、結算賬戶及指定綜合理財服務，否則有關優惠將被取消。

(B) 全新美股服務買入及賣出美股 HK\$0 佣金優惠：

- 此優惠只適用於證券優惠合資格客戶選用指定綜合理財服務及成功開立全新單名美股服務(「新美股服務」)，並在開立新美股服務前6個月內未曾持有中銀香港美股服務(「合資格新美股客戶」)。
- 如合資格新美股客戶於證券優惠推廣期內開立新美股服務，並於開立新美股服務當日起計的首4個月內(4個月以120天計算，包括第120天、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以新美股服務透過中銀香並以美元結算的證券，可獲享首4個月買入及賣出證券經紀佣金減免(「減免佣金」)，每名合資格新美股客戶最高可獲佣金減免金額如下，筆數不設上限：

買入及賣出美股時期	最高可獲佣金減免金額
開立新證券賬戶當日起計的首3個月內	港幣30,000元
開立新證券賬戶當日起計的第4個月	港幣10,000元

- 以美元結算的經紀佣金將按中銀香港所釐定的匯率折算為港幣計算。合資格新美股客戶須先繳付買入及賣出證券經紀佣金。
- 中銀香港將於以下回贈日期將減免佣金存入合資格新美股客戶的港元結算賬戶。

買入及賣出美股時期	回贈日期
開立新證券賬戶當日起計的首3個月內	2024年6月30日或之前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開立新證券賬戶當日起計的第 4 個月

2024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

- 如合資格新美股客戶持有多於一個港元結算賬戶，最終獲取減免佣金的港元結算賬戶將由中銀香港決定。
- 合資格新美股客戶仍須繳付其他交易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美股監管費用及交易費用。

合資格新美股客戶須在中銀香港存入減免佣金時仍持有有效的新美股服務、結算賬戶及指定綜合理財服務，否則有關優惠將被取消。

II. 中銀 Chill Card 限時額外 HK\$100 迎新優惠條款及細則

- 推廣期由即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包括首尾兩天)，申請人須於推廣期內申請並獲成功批核中銀 Chill Card(「合資格信用卡」)，方可獲得一次性港幣 100 元中銀信用卡免找數簽帳額(「獎賞」)。
- 此優惠只適用於在推廣期內全新開立「智盈理財」/「自在理財」戶口的 18-35 歲客戶(包括 18 和 35 歲)。
-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將核實客戶申請紀錄，以確定客戶在此推廣計劃中可獲有關獎賞。在任何情況下，一切資料將以卡公司的紀錄為準。
- 申請人須於申請日期前的 12 個月內未曾辦理取消或曾持有中銀 Chill Card，方可享此優惠。
- 有關獎賞將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記入合資格客戶的主卡賬戶內，有關信用卡賬戶狀況在推廣期內及獎賞贈送時必須正常、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卡公司有權因客戶之賬戶狀況之改變，保留取消獎賞之權利。
- 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及發送獎賞時，需持有有效的中銀香港儲蓄/往來賬戶及網上/手機銀行賬戶，否則將不獲發有關獎賞。
- 如發現客戶重複領取迎新優惠或於發卡後的 12 個月內取消主卡賬戶，卡公司保留毋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從其信用卡賬戶內扣除所獲迎新優惠的價值的權利。
- 卡公司保留以其他同等或相若價值禮品代替的權利。
- 獎賞只可用作扣除信用卡日後的零售簽賬，並不可用作透支現金、支付任何財務費用或繳交獲贈現金回贈前累積而未繳的信用卡結欠，亦不能兌換現金、轉換其他禮品、退回或轉讓。
- 除合資格持卡人及卡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 卡公司保留隨時更改、暫停或取消迎新優惠或修訂本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
- 如有任何爭議，卡公司對所有事宜及爭議保留最終決定權。
- 如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有所差異，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III. BoC Pay x 理財 TrendyToo 迎新推廣條款及細則：

- BoC Pay x 理財 TrendyToo 迎新推廣(下稱「本推廣」)推廣期為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 2 日(下稱「推廣期」)。
- 本推廣只適用於 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下稱「BoC Pay」)。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 c. 於推廣期內，每位客戶（以身份證明文件號碼計算）成功下載 BoC Pay 兼首次綁定於香港發行並印有中銀標誌的中銀銀聯雙幣信用卡及/或智能帳戶及/或註冊支付帳戶之客戶（下稱「全新客戶」），可獲 HK\$50 迎新優惠券，包括 HK\$10 電子優惠券共 5 張（下稱「迎新優惠券」）。迎新優惠券將自動存放於全新客戶的 BoC Pay 帳戶 > 「優惠券」 > 「已領取優惠券」內。
- d. 全新 BoC Pay 客戶如於整個推廣期內年齡介乎 18 至 35 歲之間（包括 18 和 35 歲）且全新開立「智盈理財」/「自在理財」服務（下稱「合資格全新客戶」）（以身份證明文件號碼計算），並於推廣期內通過 BoC Pay 進行一筆商戶消費/轉賬/乘車碼交易，可額外獲 HK\$50 優惠券，包括 HK\$10 電子優惠券共 5 張（下稱「加碼優惠券」）。
- e. 加碼優惠券名額設有 10,000 個，先到先得，額滿即止。
- f. 加碼優惠券將於推廣期結束後兩個月內存放於合資格全新客戶的 BoC Pay 帳戶 > 「優惠券」 > 「已領取優惠券」內。
- g. 合資格全新客戶於推廣期內及誌入優惠券時，有關之 BoC Pay 帳戶必須保持正常、有效及於 BoC Pay 維持綁定狀態，方符合資格參與本推廣及獲得有關優惠券，否則將不獲發有關優惠券。如 BoC Pay 客戶帳戶已取消、或客戶自動放棄領取獎賞，將不獲發有關優惠券，有關優惠券將自動取消。
- h. 客戶在指定商戶作單一消費淨額滿 HK\$20 即減 HK\$10，並透過優惠券內的銀聯二維碼付款，方可使用優惠券。
- i. 優惠券只適用於指定商戶之香港實體分店，包括百佳超級市場、FUSION、TASTE、TASTE X FRESH 新鮮生活（只限 TASTE 收銀處）、INTERNATIONAL、food le parc、GOURMET、GREAT FOOD HALL、便利佳、百佳冷凍食品、譚仔雲南米線、譚仔三哥米線、屈臣氏、U 購 select、U 購 select food、U 購 select mini、VanGO 便利店及 Pacific Coffee（統稱「指定商戶」）。
- j. 客戶必須於優惠券上所顯示的有效期前使用，每筆交易只可使用一張優惠券。
- k. 優惠以單一消費淨額計算，所有分拆消費的交易均不可享有有關優惠。優惠金額將於進行交易時即時扣除，不設累積、補領或日後使用。
- l. 客戶須於付款前向收銀員表明使用 BoC Pay 付款及開啟電子優惠券。
- m. 每張優惠券不可拆分，亦不可兌換現金、禮品、服務或折扣及不可轉讓。
- n. 已使用的優惠券將即時失效，如交易隨後涉及退款或退貨，將只退還實際支付的金額，並不包括優惠券之金額。
- o. 優惠券由銀聯國際有限公司（「銀聯國際」）提供，優惠券的使用須受指定商戶及銀聯國際的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向銀聯國際客戶服務熱線 800-967-222 查詢。
- p.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稱「中銀香港」）及/或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卡公司」）及/或指定商戶保留更改、暫停或取消本推廣或修改條款及細則之酌情權。

- q. 客戶需自行支付使用及/或下載 BoC Pay 所產生的相關資料費用。
- r. 請透過官方應用程式商店或中銀香港網站下載 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並注意搜尋的關鍵字（“BoC Pay”）。iPhone 用戶請透過 App Store 網上商店下載 BoC Pay；Android 用戶可透過 Google Play、華為應用市場或中銀香港網站下載 BoC Pay。
- s. 流覽人士使用 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即表示同意中銀香港於 BoC Pay 不時所載之免責聲明及政策。
- t. BoC Pay 建議作業系統版本：iOS(14.0 或以上)及 Android(8.1 或以上)。iOS 是 Apple Inc.在美國和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標。Android 是 Google LLC 的商標。
- u. 上述產品、服務與優惠受有關條款約束，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向有關商戶或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職員查詢。
- v. 除有關客戶、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銀聯國際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 w. 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銀聯國際並非商戶的供應商，有關產品由有關商戶提供。客戶如對參與商戶提供的貨品或其服務有任何查詢或投訴，請直接與有關參與商戶聯絡。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或銀聯國際對商戶或其供應商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質素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不會作出任何保證，亦不會對於使用其產品或服務時所構成的後果負責。商戶將負上所有產品及服務的法律責任。
- x.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銀聯國際及/或指定商戶對所有事宜及爭議保留最終決定權。
- y. 如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有所差異，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11) 中銀香港「私人財富」推薦親友計劃

推廣期由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1. 「私人財富」客戶推薦獎賞：

- 推薦人於推薦時必須已選用中銀香港的「私人財富」/「中銀理財」/「智盈理財」/「自在理財」或私人銀行服務（「合資格推薦人」），另「商業理財賬戶」客戶及中銀香港分行員工均不能於此客戶推薦計劃中成為推薦人。
- 合資格推薦人於推廣期內成功推薦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客戶選用中銀香港「私人財富」服務（「成功推薦」），合資格推薦人可獲享以下推薦獎賞：

推薦要求	「私人財富」客戶推薦獎賞 (為中銀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
成功推薦 1 位親友	每位港幣3,888元

成功推薦 2 位親友或以上

每位港幣4,888元

- 被推薦客戶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i. <適用於全新開立中銀香港「私人財富」服務>

若被推薦客戶於推廣期內全新開立「私人財富」服務，須於開立賬戶月份的下一個月「綜合理財總值」達等值港幣 800 萬元或以上，並須維持至開立賬戶月份後的第三個月底：

「私人財富」全新開立日期 (包括首尾兩日)	「綜合理財總值」須達 <u>等值港幣800萬元或以上</u> 的月份	「綜合理財總值」增長 須持續維持至以下月份
2023年10月1日至31日	2023年11月	2024年1月
2023年11月1日至30日	2023年12月	2024年2月
2023年12月1日至31日	2024年1月	2024年3月

ii. <適用於提升至中銀香港「私人財富」服務>

被推薦客戶於推廣期內提升至「私人財富」服務，須於提升賬戶月份的下一個月「綜合理財總值」達等值港幣 800 萬元或以上，及其增長金額至少達等值港幣 300 萬元或以上，並須維持至提升月份後的第三個月底：

「私人財富」提升日期 (包括首尾兩日)	「綜合理財總值」 須達 <u>等值港幣800萬元或以上</u> ，以及 <u>增長金額達等值港幣300萬元或以上</u> 的月份 (對比2023年9月份的「綜合理財總值」)	「綜合理財總值」增長 須持續維持至以下月份
2023年10月1日至31日	2023年11月	2024年1月
2023年11月1日至30日	2023年12月	2024年2月
2023年12月1日至31日	2024年1月	2024年3月

- iii. 「綜合理財總值」增長金額指客戶開立或提升賬戶月份的下一個月的「綜合理財總值」對比2023年9月份的「綜合理財總值」的增長；
- iv. 「私人財富」的資格標準及維持條件：成為「私人財富」客戶，必須為18歲或以上的「綜合理財服務」客戶，並維持綜合理財總值最少達等值港幣800萬元；
- v. 於2023年10月1日之前6個月內未曾選用或取消中銀香港的「私人財富」服務；
- vi. 被推薦客戶可於分行填妥有關登記表格，或填妥由中銀香港客戶經理發送至推薦人電郵內的登記表格，並以被推薦客戶電郵回覆客戶經理電郵；
- vii. 每位被推薦客戶只可被推薦一次。如多於一位合資格推薦人同時推薦同一位客戶，中銀香港將按被推薦客戶確定的合資格推薦人資料而決定推薦資格；
- viii. 本推薦獎賞不接受客戶自薦。

2. 「私人財富」客戶全年額外特別推薦獎賞

- 合資格推薦人於 2023 年 1 月 3 日至 12 月 30 日期間成功推薦符合條件的客戶選用中銀香港「私人財富」服務(「成功推薦」)，合資格推薦人可獲享全年額外特別推薦獎賞：

推薦要求	全年額外特別推薦獎賞 (為中銀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
成功推薦 5 位親友或以上	額外一次性港幣1,888元

- 每位推薦人只可獲享全年額外特別推薦獎賞一次。

3. 「綜合理財總值」定義：

a. 包括客戶名下每月持有以下項目的價值：

- 儲蓄及往來賬戶的存款、定期存款的本金、零存整付的已供款金額、投資資產的市值^{註1}(包括證券^{註2}、證券孖展、債券、存款證、基金、結構性票據、股票掛鈎投資、外匯掛鈎投資、結構性投資、投資存款、貴金屬及外匯孖展、貴金屬)、往來賬戶內已動用的透支金額、人壽保險計劃^{註3}、其他貸款^{註4}的結欠餘額及強積金^{註5}歸屬權益總結餘的每日日終結餘總和的平均值；以及
- 按揭供款金額^{註6}、中銀信用卡^{註7}的結欠餘額及未誌賬的分期餘額，以及「商業理財賬戶」主戶的「客戶關係值」^{註8}。

b. 客戶的「綜合理財總值」包括其所有單名及聯名賬戶的「綜合理財總值」。每月實際計算時期由上月最後一個營業日起計至當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的前一日。

c. 所有外幣結餘以本行不時公佈的外匯牌價折合港幣計算。

d. 有關計算結果概以本行紀錄為準。

註1：中銀香港會按個別投資產品計算其每日市值，但不包括已買入但未交收的股票價值，而已抵押予中銀香港的股票價值則計算在內。

註2：本地上市證券(包括港元及非港元結算的證券)、A股、美股、指定新加坡上市證券(指定新加坡上市證券按上月底價格計算)。

註3：只適用於中銀香港以保險代理身份分銷的有效人壽保險計劃，詳情如下：

- 投資相連人壽保險計劃及香港年金公司承保的「香港年金計劃」以保險計劃中的保單價值計算；其他人壽保險計劃以保險計劃中的保單價值或累積淨已繳保費較高者計算；
- 中銀香港保留不時更新有效人壽保險計劃種類，而不作事前通知客戶之權利。

註4：其他貸款指由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或本行推出的貸款產品，但不包括往來賬戶的透支、按揭貸款和中銀信用卡的結欠及未誌賬的分期餘額。

註5：只適用於由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作為信託人的強積金。

註6：(i) 概不計算任何提前還款金額；(ii) 「置理想」按揭計劃按下期每月最低還款金額計算；(iii) 安老按揭計劃則以每月年金金額計算，但不包括首期的每月年金金額。

註7：中銀信用卡為卡公司的信用卡。

註8：只適用於選用「私人財富」/「中銀理財」服務的個人客戶(只限單名賬戶)擁有的獨資公司。該公司須持有本行「商業理財賬戶」，而該客戶已向本行登記將主戶的「客戶關係值」計算入其個人名下的「綜合理財總值」。有關「商業理財賬戶」的「客戶關係值」詳情，請參閱相關產品單張及其服務條款及細則。

4. 獎賞的領取安排

- a) 中銀香港將以免找數簽賬額形式發放予合資格推薦人。免找數簽賬額將於以下日期誌入合資格推薦人持有的中銀信用卡賬戶，該中銀信用卡須於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時仍然有效，**否則此獎賞將被取消，且將不會以其他任何形式獲取此獎賞或獲發其他獎賞作為補償**。於誌入獎賞後，合資格推薦人將會獲發通知。

(i) 「私人財富」客戶推薦獎賞：

「私人財富」開立/提升日期 (包括首尾兩日)	獎賞誌入月份
2023年10月1日至31日	2024年7月
2023年11月1日至30日	
2023年12月1日至31日	

(ii) 「私人財富」客戶全年額外特別推薦獎賞：誌入月份為2024年7月。

- b) 於中銀香港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時，合資格「私人財富」客戶須仍選用「私人財富」服務及維持「綜合理財總值」達港幣800萬元或以上，**否則獎賞將被取消，亦不會獲補發任何獎賞**。
- c) 合資格推薦人須確保其通訊地址正確。若合資格推薦人之個人資料、通訊地址及/或聯絡電話已更改，請盡快親臨中銀香港屬下任何一家分行或透過中銀香港網上銀行（須登記雙重認證服務）辦理更改手續。
5. 中銀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免找數簽賬額」）：
- a) 免找數簽賬額只可用作日後信用卡零售簽賬用途，並不可用作透支現金、支付任何財務費用或繳交獲贈免找數簽賬額前累積未繳的信用卡結欠。免找數簽賬額不能兌換現金、轉換其他禮品、退回及轉讓。
- b) 免找數簽賬額將誌入合資格信用卡。如合資格客戶持有一張或以上的合資格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將誌入最高檔次的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卡種檔次由高至低順序為Private Card、Visa Infinite卡、銀聯雙幣鑽石卡、World萬事達卡、Visa Signature卡、白金卡、鈦金卡、金卡及普通卡）。
- c) 當卡公司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時，有關合資格推薦人的信用卡賬戶狀況必須正常、有效並維持良好信用狀況，沒有不能依期償還的任何到期欠款，或違反持卡人合約條款，或因任何理由被取消或終止

信用卡賬戶。合資格推薦人如未能符合上述要求，中銀香港及卡公司保留撤銷有關優惠的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

請輸入https://www.bochk.com/dam/more/privatewealth/tnc/service_tc.pdf 參閱「私人財富」條款及細則。

(12) 「中銀理財」FamilyMAX獎賞條款及細則

「中銀理財」家庭理財子女賞

- a. 由2023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家庭賞推廣期」)，11歲至17歲客戶全新開立「自在理財」服務(「合資格自在理財家庭賞客戶」)或已選用「中銀理財」的個人客戶為其11歲以下兒童全新開立「孩子天」儲蓄賬戶(「合資格孩子天家庭賞客戶」)(統稱「合資格客戶」)並存入指定新資金，及維持至2024年1月31日，可獲享指定現金獎賞(「現金獎賞」)：

存入新資金(港幣)	現金獎賞(港幣)
10,000元或以上	500元
3,000元至10,000元以下	100元

- 合資格孩子天家庭賞客戶，或合資格自在理財家庭賞客戶的父/母/監護人於「家庭賞推廣期」內必須為「中銀理財」客戶(適用於全新/晉升/現有客戶)。
- 合資格客戶須於2023年10月1日之前6個月內未曾選用或取消中銀香港的「自在理財」服務或「孩子天」儲蓄賬戶。
- 於「自在理財」開戶過程中須由中銀香港分行職員於「介紹人邀請碼」欄位輸入「中銀理財」客戶之「我的邀請碼」，方可獲享現金獎賞。
- 現金獎賞將於2024年4月30日前誌入至有關「孩子天」或「自在理財」賬戶。
- 於中銀香港誌入現金獎賞時，合資格客戶或合資格自在理財家庭賞客戶的父/母/監護人須仍選用「中銀理財」及「孩子天」/「自在理財」服務，否則獎賞將被取消，亦不會獲補發任何獎賞。

- b. 合資格孩子天家庭賞客戶，或合資格自在理財家庭賞客戶的父/母/監護人於符合以上現金獎賞條件(a)後，即可自動獲得抽獎機會而毋須另行登記(「合資格抽獎客戶」)；符合**每項**指定要求，**可獲抽獎機會1次**，有機會贏取Nintendo Switch (OLED款式)乙部(參考零售價:港幣2,680元)(名額10個)(「獎品」)。

基本指定要求：	
符合現金獎賞條件(a)	抽獎機會 1 次
額外指定要求： 必須符合以上 基本指定要求 ，並於家庭賞推廣期內符合以下額外指定要求，即可享更多額外抽獎機會。	
- 成功開立單名家庭證券賬戶 - 完成「財務需要分析」¹ - 新會員啟動「大家減齡」獎賞程式^{1,2}	完成每項指定要求 可獲抽獎機會 1 次

¹ 客戶須於中銀香港任何分行成功完成財務需要分析，並以中銀香港的紀錄為準。如客戶完成財務需要分析後考慮購買任何中銀香港代理任何保險產品，產品將由有關保險公司承保，全面負責一切計劃內容、保單批核、保障及賠償事宜。

² 客戶必須使用於「中銀香港」登記之相同電郵地址，下載及成功新登記成為「大家減齡」獎賞計劃(「大家減齡」)新會員，並啟動「大家減齡」獎賞程式，並透過「大家減齡」Facebook專頁按「Message」，提交其登記電郵地址及註明「參加中銀香港 FamilyMAX-Switch 抽獎」，用作登記參加抽獎。客戶資料將在本推廣結束後1個月內銷毀並不會作其他用途。須受新會員啟動「大家減齡」獎賞程式條款及細則約束。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 i. 中銀香港及其附屬機構的職員不可參加抽獎。
 - ii. 不論參與抽獎次數，每名合資格抽獎客戶於是次抽獎活動中最多贏取獎品一份。
 - iii. 抽獎將於 2024 年 2 月 29 日或之前進行，而抽獎結果將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在中銀香港網站(www.bochk.com)刊登。中銀香港亦會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按中銀香港紀錄的得獎者資料，郵寄領獎通知信到得獎者於中銀香港紀錄上的通訊地址。通知信在任何情況下如有遺失，中銀香港恕不補發，亦不承擔任何責任。得獎者需於領獎通知信上列明之指定日期內到指定地方出示該領獎通知信以兌換獎品，有關領獎詳情請參閱領獎通知信。
 - iv. 得獎者應確保其於中銀香港的通訊地址記錄正確。如得獎者的通訊地址無效，即被視為放棄抽獎的獎品及喪失其得獎資格。得獎者若於 2024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仍未兌換獎品或主動放棄兌換獎品，其得獎資格將被取消。得獎資格如被取消，中銀香港恕不承擔有關責任，也不會作任何賠償。
 - v. 中銀香港有權以其他禮品或現金獎賞取代有關獎品，而不予通知。
 - vi. 獎品不可轉讓、退換或轉換成現金或其他產品。
 - vii. 得獎者理解並接受中銀香港並非獎品的供應商。中銀香港不會對獎品的任何方面承擔任何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其質量和服務。獎品亦受供應商規定的附加條款和條件的約束。
 - viii. 中銀香港對參考零售價與實際市價之間的差異不承擔任何責任。
 - ix. 中銀香港保留更改、修改及終止上述抽獎的權利，並可隨時修改上述任何條款及細則，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關於本抽獎之爭議，中銀香港保留最終決定權，並具有約束力。
 - x. 欺詐和濫用將導致合資格抽獎客戶喪失參與本抽獎的資格。如有任何懷疑濫用、誤用或欺詐行為，中銀香港保留絕對權利取消合資格抽獎客戶參與本抽獎及/或獲取獎品的資格。
 - xi. 得獎者在抽獎結果公佈時須仍選用「中銀理財」服務，否則將會被取消獲得獎品的資格。
 - xii. 中銀香港並非獎品供應商，故此不會承擔與獎品有關之任何法律責任。
- c. 每名合資格孩子天家庭賞客戶為同一子/女/被監護兒童成功開戶後，或每名合資格自在理財家庭賞客戶成功開戶後，最多可獲享現金獎賞一次。合資格孩子天家庭賞客戶/合資格自在理財家庭賞客戶之父/母/監護人，最多可獲享獎品一次。如合資格孩子天家庭賞客戶/合資格自在理財家庭賞客戶之父/母/監護人於家庭賞推廣期內開立多於一個「孩子天」賬戶或「自在理財」服務，亦只可獲享此獎品一次。
- d. **新會員啟動「大家減齡」獎賞程式(「本推廣」)**
- i. 客戶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以獲得抽獎機會 1 次：
 - (i) 於家庭賞推廣期內使用於「中銀香港」登記之相同電郵地址，下載及成功登記成為「大家減齡」獎賞計劃新會員，啟動「大家減齡」獎賞程式，成功連接健康數據及沒有被系統辨識為濫用或不誠實帳戶
 - (ii) 透過「大家減齡」Facebook 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LiveYoungApp>) 按「Message」，Inbox 提交其「大家減齡」獎賞程式的登記電郵地址及註明「參加中銀香港 FamilyMAX-Switch 抽獎」。符合上述條件(i)及(ii)的參加者稱為「合資格客戶」，有關符合上述條件將以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中銀人壽」)的紀錄為準，中銀人壽保留有關的最終決定權。
 - ii. 申請「大家減齡」會籍人士必須在申請時年滿 18 歲或以上；及持有一個有效電郵地址；及以申請人本人實名登記的香港流動電話號碼；及於申請會籍時身處香港。每人只可以取得一個「大家減齡」會籍，而會籍僅適用於申請人本人。
 - iii. 每位合資格客戶只獲得 1 次抽獎機會。
 - iv. 經中銀人壽核實後，合資格客戶所提交之登記電郵地址將交予中銀香港用作參加抽獎之用，客戶資料將在家庭賞推廣期結束後 1 個月內銷毀並不會作其他用途。
 - v. 中銀人壽及/或中銀香港保留隨時修改、暫停或取消以及修訂有關本推廣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而毋須事先通知。

- vi. 本推廣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規管，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予以解釋。
- vii. 「大家減齡」獎賞程式為法國再保險集團 SCOR 旗下的保險科技公司 ReMark 在香港地區為「大家減齡」獎賞計劃會員獨家提供及管理。
- viii. 有關「大家減齡」之會籍、獎賞程式、活動、一〇幣、獎賞、條款及細則及其他詳情請參閱「大家減齡」官方網站 <https://www.boclif.com.hk/tc/liveyoung/home.html>。
- ix. 有關「大家減齡」之收集個人資料聲明，請參閱「大家減齡」官方網站 <https://www.boclif.com.hk/tc/liveyoung/pics.html>。

港幣活期儲蓄存款年利率高達2%

- a. 推廣期為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23 日 (包括首尾兩天) (「推廣期」)。
- b. 本推廣活動只適用於中銀香港客戶 (指客戶須於 2023 年 10 月 1 日之前 6 個月內未曾選用或取消中銀香港的綜合理財服務)，並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客戶(「合資格客戶」):

賬戶	條件
「孩子天」儲蓄賬戶 (11歲以下兒童)	在推廣期內，成功以「中銀理財」個人客戶名義開立「孩子天」儲蓄賬戶(「合資格賬戶」)作為個人戶口持有人
「自在理財」(滿 11 歲 -17 歲)	在推廣期內，成功於中銀香港以個人名義開立「自在理財」賬戶時年齡介乎 11 歲至 17 歲(「合資格賬戶」)作為個人戶口持有人

- c. 合資格客戶須符合以下所有資格以享港幣活期儲蓄存款年利率優惠:

	港幣儲蓄活期存款計算期 I	港幣儲蓄活期存款計算期 II	港幣儲蓄活期存款計算期 III
合資格戶口開戶日期	2023年10月1日- 10月26日	2023年10月27日- 11月25日	2023年11月26日- 12月23日
港幣活期儲蓄存款年利率優惠期	2023年11月1日- 11月30日	2023年12月1日- 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 1月31日

- d. 合資格客戶的港幣活期儲蓄存款每曆日戶口結餘首港幣 100,000 元 (每個戶口獨立計算)，方可享年利率優惠如下：
 - 首存款餘額港幣 100,000 元或以下：高達 2%港幣年利率 (「港幣活期儲蓄存款年利率優惠」)
- e. 優惠適用於合資格客戶項下單名港幣合資格賬戶 (不適用於聯名戶口)，惟利息按每個戶口獨立計算。
- f. 合資格客戶可於推廣期內享以上優惠。推廣期後的利率將按中銀香港不時公佈的港幣活期儲蓄存款利率為準。
- g. 利息按每日存款結餘計算。利息派發按中銀香港現行一般港幣活期儲蓄存款戶口處理。
- h. 合資格客戶需於利息派發時在中銀香港仍持有有效的港幣活期儲蓄存款戶口，否則中銀香港有權取消享有本優惠的資格而不作另行通知。
- i. 上述之儲蓄存款年利率優惠只供參考，中銀香港保留隨時更改上述年利率之絕對權利。
- j. 如合資格客戶同時使用本優惠及其他活期儲蓄存款推廣及 / 或優惠，中銀香港保留只提供予合資格客戶其中一項或部份優惠之絕對權利。
- k. 優惠名額有限，額滿即止。

家庭證券賬戶獎賞

- a. 「中銀理財」客戶開立新家庭證券賬戶並透過指定交易渠道完成1次指定股票交易享港幣100元現金獎賞優惠：

- 推廣期由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 此優惠只適用於「中銀理財」個人銀行客戶於推廣期內於中銀香港成功開立單名家庭證券賬戶(「新家庭證券賬戶」)·並在開立新家庭證券賬戶前6個月內未曾持有中銀香港任何家庭證券賬戶(「合資格新家庭證券客戶」)。
- 如合資格新家庭證券客戶於推廣期內以新家庭證券賬戶透過中銀香港手機銀行、網上銀行或自動化股票專線(「指定交易渠道」)完成以下一次指定交易(月供股票計劃及新股認購除外)·可獲享港幣100元現金獎賞(「現金獎賞」):
 - 一筆買入或賣出港股或A股交易; 或
 - 一筆買入或賣出碎股交易
- 每名合資格新家庭證券客戶最多可獲享此現金獎賞一次。
- 現金獎賞將於2024年3月31日或之前誌入合資格新家庭證券客戶的非不動港幣儲蓄或港元往來賬戶內。合資格新家庭證券客戶須在誌入現金獎賞時需仍舊持有有效的新家庭證券賬戶及綜合理財服務·否則有關優惠將被取消。

b. 家庭證券賬戶首5筆證券交易HK\$1經紀佣金優惠：

- 此優惠只適用於中銀香港持有單名家庭證券賬戶的「中銀理財」個人銀行客戶(「合資格家庭證券客戶」)。
合資格家庭證券客戶於推廣期內透過單名家庭證券賬戶經中銀香港手機銀行、網上銀行或自動化股票專線進行買入及/或賣出之首5筆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並以港幣或人民幣結算的證券(月供股票計劃及新股認購除外)或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人民幣結算的證券之交易(「合資格交易」)·可享HK\$1佣金優惠(「減免佣金」)。
- 每位合資格家庭證券客戶於港股或A股可分別各享首5筆合資格交易減免佣金。如合資格家庭證券客戶名下有多於一個單名家庭證券賬戶·有關優惠計算將按市場(香港、中國)累計。
- 首5筆合資格交易會按照證券交易的成盤次序為準。如同一筆交易指示於同日內分多筆成交·次序將按最早成交部份為準。預放盤交易指示如分多日成交·每日之成交會各自視為不同交易指示計算。
- 以人民幣結算的經紀佣金將按中銀香港所釐定的匯率折算為港幣計算。合資格家庭證券客戶須先繳付買及/或賣證券經紀佣金。中銀香港將於2024年3月31日或之前將減免佣金存入合資格家庭證券客戶的結算賬戶。
- 如合資格家庭證券客戶持有多於一個結算賬戶·最終獲取減免佣金的結算賬戶將由中銀香港決定。
- 合資格家庭證券客戶仍須繳付其他交易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交易處理費、香港印花稅、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香港交易所收取的交易費、國家稅務總局的交易印花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收取的證管費、上交所或深交所收取的經手費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收取的過戶費。
- 合資格家庭證券客戶須在中銀香港存入減免佣金時仍持有有效的家庭證券賬戶及結算賬戶·否則有關優惠將被取消。

c. 買入碎股HK\$0經紀佣金優惠：

- 此優惠只適用於中銀香港單名證券賬戶(包括家庭證券賬戶)的「中銀理財」個人銀行客戶(「合資格客戶」)。
- 此優惠並不適用於聯名證券賬戶。
- 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透過中銀香港手機銀行經碎股易買入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香港交易所」)上市並以港幣或人民幣結算的碎股·可獲享買入證券經紀佣金減免(「減免佣金」)·筆數及減免佣金金額不設上限。
- 以人民幣結算的經紀佣金將按中銀香港所釐定的匯率折算為港幣計算。合資格客戶須先繳買入證券經紀佣金。中銀香港將於2024年3月31日或之前將減免佣金存入合資格客戶的結算賬戶。
- 如合資格客戶持有多於一個結算賬戶·最終獲取減免佣金的結算賬戶將由中銀香港決定。
- 合資格客戶仍須繳付其他交易費用·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印花稅、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及香港交易所收取的交易費。
- 合資格客戶於中銀香港存入減免佣金時仍須持有有效的證券賬戶及結算賬戶·否則有關優惠將被取消。

- 推廣期由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推廣期」)。
- 新客戶需於推廣期內成功申請以下合資格信用卡並於發卡月及其後首兩個曆月內累積簽賬合資格交易滿指定金額以享迎新優惠。
- 如新客戶符合上述條款(b)資格，並於推廣期內同時持有中銀香港「私人財富」或「中銀理財」賬戶，可享額外迎新優惠。(合資格信用卡需於推廣期內申請並於 2024 年 2 月 29 日或之前成功發卡)

合資格信用卡	發卡月及其後首兩個曆月內 累積「合資格交易」	迎新優惠	額外迎新優惠
中銀 Cheers Visa Infinite Card	滿港幣 12,000 元或以上	300,000 簽賬積分	75,000 簽賬積分
中銀 Cheers Visa Signature Card	滿港幣 10,000 元或以上	225,000 簽賬積分	

例子 1：申請及開立中銀 Cheers Visa Infinite Card

	符合迎新優惠 簽賬要求	推廣期內持有 「私人財富」或 「中銀理財」賬戶	迎新優惠簽賬積分	額外迎新優惠 簽賬積分	總計簽賬 積分
客戶 A	✓	✓	300,000	75,000	375,000
客戶 B	✓	✗	300,000	不適用	300,000
客戶 C	✗	✗	不適用	不適用	0

例子 2：申請及開立中銀 Cheers Visa Signature Card

	符合迎新優惠 簽賬要求	推廣期內持有 「私人財富」或 「中銀理財」賬戶	迎新優惠簽賬積分	額外迎新優惠簽賬積分	總計簽賬積分
客戶 A	✓	✓	225,000	75,000	300,000
客戶 B	✓	✗	225,000	不適用	225,000
客戶 C	✗	✗	不適用	不適用	0

- 合資格交易包括零售簽賬惟不包括現金透支、現金存戶及已誌賬的「商戶免息分期計劃」金額、所有年費、財務費用、手續費、結餘轉戶金額、禮品換購費、以「積 FUN 錢」兌換的簽賬折扣/金額、網上繳費交易、網上繳費分期、網上支付系統繳費予指定商戶、繳稅、郵購、電話或傳真訂購、賭場交易、八達通增值、購買及/或充值儲值卡/禮物卡或電子錢包的交易、透過流動裝置/應用程式/電子轉賬平台進行個人對個人(P2P)的現金轉賬、禮品送貨服務費、投機買賣及其他沒有簽賬存根的零售簽賬交易等。客戶的主卡及其下所有附屬卡的當月累積簽賬將會合併計算。
- 所有交易以交易日期計算，需於交易日後 7 天內成功誌賬。
- 主卡及附屬卡的簽賬交易將被視為同一信用卡賬戶，附屬卡客戶的簽賬將與主卡客戶合併計算。
- 除特別註明外，合資格的海外零售簽賬需以外幣交易及支付，以港幣支付的外幣簽賬並不包括在內(以信用卡月結單上的簽賬貨幣為準)。
-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全權酌情決定合資格手機簽賬交易類別的簽賬，並根據 Visa 國際組織釐定於手機簽賬交易類別的合資格交易。
- 卡公司保留不時修訂以上指定簽賬類別的權利。若因指定簽賬類別的修訂而引致持卡人任何損失，卡公司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所有於非以上指定簽賬類別之交易均不會被視為合資格交易。
- 卡公司將核實客戶的信用卡交易紀錄，以確定客戶在此推廣計劃中可獲有關獎賞。如客戶的簽賬交易與卡公司的資料有任何差異，將以卡公司的紀錄為準。

- k. 申請人如為現有中銀港幣信用卡及/或中銀雙幣信用卡主卡持有人(附屬卡、商務卡、Intown 網上信用卡、美金卡、澳門地區發行的中銀信用卡及私人客戶卡除外)，及/或中銀香港 有限公司員工，或於申請日期前 12 個月內曾辦理取消或曾持有上述信用卡，即使申請獲批核，亦不可享有該主卡的迎新優惠及額外迎新優惠。
- l. 有關迎新優惠之簽賬積分將於所有有關要求(如有)符合後，於發卡日起計 16 - 18 個星期內記入主卡賬戶內；額外迎新優惠之簽賬積分將於所有有關要求(如有)符合後，於發卡日起計 20 - 22 個星期內記入主卡賬戶內。記入主卡賬戶內有關信用卡戶口狀況屆時必須正常、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
- m. 如發現客戶重複領取迎新優惠及額外迎新優惠、符合消費要求的相關交易無論因何種理由已被取消或於發卡後 12 個月內取消主卡賬戶，卡公司保留毋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從其信用卡賬戶內扣除所獲領的迎新優惠及額外迎新優惠簽賬積分的權利。如該賬戶沒有足夠積分，卡公司將扣除相等於已獲發簽賬積分的金額(以每 25,000 分等同港幣 100 元比率計算)，如信用卡賬戶為中銀 Cheers Visa Infinite Card，即港幣 1,500 元；如信用卡賬戶為中銀 Cheers Visa Signature Card，即港幣 1,200 元。
- n. 卡公司保留以其他同等或相若價值禮品代替的權利。
- o. 迎新優惠及額外迎新優惠一經選定後，不得更改，亦不可兌換現金或其他迎新優惠及額外迎新優惠。
- p. 客戶所獲贈的簽賬積分均不能兌換現金、轉換其他禮品及不能轉讓，亦不可用作售賣用途。
- q. 如申請人於推廣期內同時成功申請兩張或以上的中銀信用卡及/或中銀雙幣信用卡，亦只可獲一項迎新優惠；如申請人沒有選擇迎新優惠，卡公司將代為決定；非同時申請者則以成功批核的優先次序者為準。
- r. 其他簽賬積分條款及細則，概以中銀信用卡「簽賬得 FUN 獎賞計劃」所載內容為準。詳情請瀏覽中銀香港網站。
- s. 本推廣條款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以此作為法律詮釋。
- t. 除合資格信用卡客戶及卡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 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BoC Pay x 中銀理財迎新推廣

- a. BoC Pay x 中銀理財迎新推廣（「本推廣」）推廣期為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 2 日（「推廣期」）。
- b. 本推廣只適用於 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BoC Pay」）。
- c. 於推廣期內，每位客戶（以身份證明文件號碼計算）成功下載 BoC Pay 並首次綁定於香港發行並印有中銀標誌的中銀銀聯雙幣信用卡及/或智能帳戶及/或註冊支付帳戶之客戶（「全新客戶」），可獲 HK\$50 迎新優惠券，包括 HK\$10 電子優惠券共 5 張（「迎新優惠券」）。迎新優惠券將自動存放於全新客戶的 BoC Pay 帳戶 > 「優惠券」 > 「已領取優惠券」內。
- d. 全新客戶如同時為「中銀理財」個人銀行客戶或其為「自在理財」個人銀行客戶的 16 至 17 歲子女（「合資格全新客戶」）（以身份證明文件號碼計算），並於推廣期內通過 BoC Pay 以港幣進行一筆 HK\$200 或以上的商戶消費，可額外獲 HK\$50 優惠券，包括 HK\$10 電子優惠券共 5 張（「加碼優惠券(1)」）。
- e. 合資格全新客戶於推廣期內在 BoC Pay 綁定於香港發行並印有中銀標誌的中銀銀聯雙幣信用卡，而該信用卡此前從未在 BoC Pay 綁定過，可額外獲總值 HK\$50 優惠券，包括 HK\$10 電子優惠券共 5 張。（「加碼優惠券(2)」）。
- f. 加碼優惠券(1)及(2)名額各設有 10,000 個，先到先得，額滿即止。
- g. 加碼優惠券將於推廣期結束後兩個月內存放於合資格全新客戶的 BoC Pay 帳戶 > 「優惠券」 > 「已領取優惠券」內。
- h. 合資格全新客戶於推廣期內及記入優惠券時，有關之 BoC Pay 帳戶必須保持正常、有效及於 BoC Pay 維持綁定狀態，方符合資格參與本推廣及獲得有關優惠券，否則將不獲發有關優惠券。如 BoC Pay 客戶帳戶已取消、或客戶自動放棄領取獎賞，將不獲發有關優惠券，有關優惠券將自動取消。
- i. 客戶在指定商戶作單一消費淨額滿 HK\$20 即減 HK\$10，並透過優惠券內的銀聯二維碼付款，方可使用優惠券。

- j. 優惠券只適用於指定商戶之香港實體分店，包括百佳超級市場、FUSION、TASTE、TASTE X FRESH 新鮮生活 (只限 TASTE 收銀處)、INTERNATIONAL、food le parc、GOURMET、GREAT FOOD HALL、便利佳、百佳冷凍食品、譚仔雲南米線、譚仔三哥米線、屈臣氏、U 購 select、U 購 select food、U 購 select mini、VanGO 便利店及 Pacific Coffee (統稱「指定商戶」)。
- k. 客戶必須於優惠券上所顯示的有效期限前使用，每筆交易只可使用一張優惠券。
- l. 優惠以單一消費淨額計算，所有分拆消費的交易均不可享有關優惠。優惠金額將於進行交易時即時扣除，不設累積、補領或日後使用。
- m. 客戶須於付款前向收銀員表明使用 BoC Pay 付款及開啟電子優惠券。
- n. 每張優惠券不可拆分，亦不可兌換現金、禮品、服務或折扣及不可轉讓。
- o. 已使用的優惠券將即時失效，如交易隨後涉及退款或退貨，將只退還實際支付的金額，並不包括優惠券之金額。
- p. 優惠券由銀聯國際有限公司(「銀聯國際」)提供，優惠券的使用須受指定商戶及銀聯國際的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向銀聯國際客戶服務熱線 800-967-222 查詢。
- q. 客戶需自行支付使用及/或下載 BoC Pay 所產生的相關資料費用。
- r. 請透過官方應用程式商店或中銀香港網站下載 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並注意搜尋的關鍵字(「BoC Pay」)。iPhone 用戶請透過 App Store 網上商店下載 BoC Pay；Android 用戶可透過 Google Play、華為應用市場或中銀香港網站下載 BoC Pay。
- s. 流覽人士使用 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即表示同意中銀香港於 BoC Pay 不時所載之免責聲明及政策。
- t. BoC Pay 建議作業系統版本：iOS(14.0 或以上)及 Android(8.1 或以上)。iOS 是 Apple Inc.在美國和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標。Android 是 Google LLC 的商標。
- u. 除有關客戶、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銀聯國際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 v. 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銀聯國際並非商戶的供應商，有關產品由有關商戶提供。客戶如對參與商戶提供的貨品或其服務有任何查詢或投訴，請直接與有關參與商戶聯絡。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或銀聯國際對商戶或其供應商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質素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不會作出任何保證，亦不會對於使用其產品或服務時所構成的後果負責。商戶將負上所有產品及服務的法律責任。

2023年「財富策劃服務」(WPS) x BoC Pay 港幣100元電子優惠券 (「推廣活動」)：

- a. 特選客戶於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於中銀香港任何一間分行完成「財富策劃服務」之客戶(「合資格客戶」)可獲贈BoC Pay 港幣100元電子優惠券一張(「電子優惠券」)。
- b. 合資格客戶必須下載 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並成功綁定於香港發行並印有中銀標誌的中銀銀聯雙幣信用卡及/或智能賬戶及/或支付賬戶(「BoC Pay」)以收取電子優惠券，電子優惠券將按以下「獲取電子優惠券獎賞日期」誌入合資格客戶之 BoC Pay 賬戶內：

合資格客戶完成「財富策劃服務」之日期	獲取電子優惠券獎賞日期
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	2023年11月30日或之前
2023年11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或之前
2023年12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31日或之前

- c. 每位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只可獲取推廣活動優惠一次，換領紀錄以中銀香港的紀錄為準。
- d. 合資格客戶請開啟BoC Pay InApp「接收推廣通知」功能以接收電子優惠券獎賞通知訊息。中銀香港安排誌入電子優惠券時，合資格客戶的賬戶狀況以及有關之BoC Pay 及信用卡賬戶及/或智能賬戶及/或支付賬戶必須保持正常、有效及於BoC Pay 維持綁定狀態。否則，相關獎賞將會被取消而毋須事先通知。
- e. 電子優惠券將自動存放於合資格客戶的 BoC Pay 賬戶內 (選擇「優惠券」 > 「已領取優惠券」)。電子優惠券只適用於香港指定商戶之香港實體分店，包括百佳超級市場、FUSION、TASTE、TASTE X FRESH 新鮮生活 (只限 TASTE 收銀處)、INTERNATIONAL、food le parc、GOURMET、GREAT FOOD HALL、便利佳及百佳冷凍食品 (統稱「指定商戶」) 作單一消費淨額滿港幣 101 元或以上，並透過電子優惠券內的銀聯二維碼付款，而交易必須透過銀聯網絡進行，方可使用電子優惠券。有關電子優惠券的使用詳情，請向指定商戶的職員查詢。中銀香港保留隨時更改指定商戶之酌情權。
- f. 合資格客戶必須於電子優惠券上所顯示的有效期前使用，每筆交易只可使用一張電子優惠券。
- g. 優惠以單一消費淨額計算，所有分拆消費的交易均不可享有關優惠。優惠金額將於進行交易時即時扣除，不設累積、補領或日後使用。
- h. 合資格客戶須於付款前向收銀員表明使用及主動出示電子優惠券。
- i. 每張電子優惠券只可使用一次，不可拆分，亦不可兌換現金、禮品、服務或折扣及不可轉讓。
- j. 已使用的電子優惠券將即時失效，如交易隨後涉及退貨，電子優惠券將不獲發還。
- k. 如交易涉及退款或退貨，將只退還客戶實際支付的金額，並不包括電子優惠券之金額。
- l. 電子優惠券由銀聯國際有限公司 (「銀聯國際」) 提供，電子優惠券的使用須受指定商戶及銀聯國際的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向銀聯國際客戶服務熱線 800-967-222 查詢。
- m. 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銀聯國際並非商品或服務供應商，故此將不會就有關商品或服務承擔任何責任。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或銀聯國際對指定商戶或其供應商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質素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不會作出任何保證，亦不會對於使用其產品或服務時所構成的後果負責。指定商戶將負上所有產品及服務的法律責任。
- n. 電子優惠券數量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如電子優惠券缺貨、送罄、或因任何原因未能提供，中銀香港及/或中銀信用卡 (國際) 有限公司保留以其他禮品取代的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該有關替代之禮品的價值及性質可能有別於原有電子優惠券。所有適用之替代禮品均不可轉讓、退回、轉換其他禮品或折換現金。
- o. 禮品只作推廣用途，並不與任何投資壽險產品之銷售掛鉤。
- p. BoC Pay 建議操作系統版本：iOS(14.0 或以上)及 Android(8.1 或以上)。iOS 是 Apple Inc.在美國和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標。Android 是 Google LLC 的商標。
- q. 客戶需自行支付下載及/或使用 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所產生的相關數據費用。
- r. 請透過官方應用程式商店或中銀香港網站下載 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並注意搜尋的關鍵字 (「BoC Pay」)。iPhone 用戶請透過 App Store 下載 BoC Pay；Android 用戶可透過 Google Play 商店、華為應用市場或中銀香港網站下載 BoC Pay。Apple 和 Apple 標誌是 Apple Inc. 在美國和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標。App Store 是 Apple Inc. 的服務商標。Google Play 和 Android 均為 Google Inc. 的商標。華為應用市場由華為服務(香港)有限公司提供。
- s. 瀏覽人士使用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即表示同意中銀香港於流動應用程式不時所載之免責聲明及政策。
- t. 除有關客戶、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銀聯國際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 (第三者權利) 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財務需要分析推廣及大家減齡新會員推廣(「推廣活動」)

- a. 推廣期為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包括首尾兩日) (「推廣期」)。
- b. 只適用於財務需要分析推廣：
 - 如欲獲享 2,500 - 〇幣 (「獎 - 〇幣」)，客戶需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i) 於推廣期內於中銀香港任何分行成功完成財務需要分析；及
 - (ii) 進行「財務需要分析」時為中銀香港「私人財富」或「中銀理財」客戶；及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 (iii) 於推廣期內以中銀香港登記之電郵成功登記成為「大家減齡」獎賞計劃新會員，並下載及啟動「大家減齡」獎賞程式，成功連接健康數據及沒有被系統辨識為濫用或不誠實帳戶。
符合上述條件(i)至(iii)的參加者，稱為「財務需要分析推廣合資格客戶」。

c. 只適用新登記「大家減齡」獎賞程式推廣：

如欲獲享 SEMG 電腦脊椎掃描檢查（「獎賞」），參加者需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i) 於推廣期內為中銀香港「私人財富」或「中銀理財」客戶；及
(ii) 於推廣期內以中銀香港登記之電郵成功登記成為「大家減齡」獎賞計劃新會員，並下載及啟動「大家減齡」獎賞程式，成功連接健康數據及沒有被系統辨識為濫用或不誠實帳戶；及
(iii) 透過「大家減齡」Facebook 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LiveYoungApp>) 按「Message」，Inbox 提交其「大家減齡」獎賞程式的登記電郵及註明「SEMG」。

符合上述條件(i)及(iii)的參加者，稱為「新登記「大家減齡」獎賞程式推廣合資格客戶」。

d. 有關符合上述第 2 及/或第 3 條之條件將以中銀香港及/或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中銀人壽」）的紀錄為準，中銀香港及/或中銀人壽保留有關的最終決定權。

e. 獎一〇幣及獎賞名額有限，先到先得，額滿即止。

f. 每位「財務需要分析推廣合資格客戶」只可獲得獎一〇幣一次，而每位「新登記「大家減齡」獎賞程式推廣合資格客戶」只可獲得獎賞一次。

g. 如客戶完成財務需要分析後考慮購買任何中銀香港代理任何保險產品，產品將由有關保險公司承保，全面負責一切計劃內容、保單批核、保障及賠償事宜。

h. 申請「大家減齡」會籍人士必須在申請時年滿 18 歲或以上；及持有一個有效電郵地址；及以申請人本人實名登記的香港流動電話號碼；及於申請會籍時身處香港。每人只可以取得一個「大家減齡」會籍，而會籍僅適用於申請人本人。

i. 成功完成財務需要分析的客戶將收到中銀香港經認可的通訊公司發送之手機短訊通知領取獎一〇幣詳情（只適用於財務需要分析推廣）。

j. 完成財務需要分析的客戶於中銀香港登記之電郵將給予中銀人壽用作核對獲獎資格（只適用於財務需要分析推廣）。

k. 獎一〇幣及/或獎賞將於完成上述第 2 及/或第 3 條之步驟後的 14 個工作天內直接存入相關「財務需要分析推廣合資格客戶」及/或「新登記「大家減齡」獎賞程式推廣合資格客戶」的「大家減齡」獎賞程式內，屆時將會收到推送通知。有關獎一〇幣及/或獎賞派發紀錄，以中銀人壽系統之紀錄為準。如有任何因網絡、通訊、技術或其他不可歸咎於中銀人壽之原因而引致的遲延、遺失、錯誤、無法辨識等情況或使相關「財務需要分析推廣合資格客戶」及/或「新登記「大家減齡」獎賞程式推廣合資格客戶」無法成功收取獎一〇幣及/或獎賞，中銀人壽就此等技術問題概不負任何責任。

l. 獎一〇幣及獎賞均不代表任何貨幣價值，不可轉讓（於「大家減齡」獎賞程式分享一〇幣功能除外）、退回、更換其他禮品（於「大家減齡」獎賞程式以獎一〇幣換取禮品除外）或折換現金。獎一〇幣及/或獎賞如有遺失，中銀香港及/或中銀人壽概不補發，亦不承擔任何責任。有關使用獎一〇幣及一〇幣的條款及細則請參閱「大家減齡」獎賞程式及官方網站。以獎一〇幣/一〇幣可換領的獎賞以及大家減齡新會員推廣的獎賞（「統稱「禮品」）由個別獨立供應商提供，受其供應商所規定之條款及細則約束，中銀香港及/或中銀人壽並非禮品之供應商，並不會對有關供應商提供之禮品及/或產品及/或服務質素及/或供應量作出任何保證，或對於使用其禮品及/或產品及/或服務時所導致或構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客戶如對禮品有任何查詢、意見或投訴，請直接與有關供應商聯絡。禮品須於指定限期前使用，否則逾期無效，中銀香港及/或中銀人壽及/或供應商不會補發禮品。

m. 推廣活動的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規管，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予以解釋。

n. 「大家減齡」獎賞程式為法國再保險集團 Scor 旗下的保險科技公司 ReMark 在香港地區為「大家減齡」獎賞計劃會員獨家提供及管理。

o. 有關「大家減齡」之會籍、獎賞程式、活動、一〇幣、獎賞、條款及細則及其他詳情請參閱「大家減齡」官方網站 <https://www.boclif.com.hk/tc/liveyoung/home.html>。

p. 有關「大家減齡」之收集個人資料聲明，請參閱「大家減齡」官方網站 <https://www.boclif.com.hk/tc/liveyoung/pics.html>

SEMG 電腦脊骨掃描檢查

- a. SEMG 電腦脊骨掃描檢查 (「檢查」) 由醫思健康(EC Healthcare)提供。
- b. 檢查只適用於醫思健康(EC Healthcare)年滿 18 歲或以上之客戶。
- c. 如要享用以上檢查，必須先成為醫思健康(EC Healthcare)旗下品牌會員。
- d. 登記者必須提供身份證號碼以作預約及核實之用。
- e. 檢查只限登記者本人使用，不得轉讓。
- f. 檢查只適用於 1 人享用及只可享用 1 次，亦不可兌換成現金及不可轉換為其他產品及服務。
- g. 客戶檢查前，應清楚並同意醫思健康(EC Healthcare)所安排之療程及服務項目與內容。
- h. 醫思健康(EC Healthcare)有權撤銷、改變、增添或更改以上各項守則的內容，而無須另行通知。
- i. 檢查在任何情況下均不能退回，包括一〇幣、現金或其他獎賞。

外匯買賣風險

外幣投資受匯率波動而產生獲利及虧損風險。客戶如將外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外幣匯率變動而蒙受虧損。

人民幣兌換限制風險

人民幣投資受匯率波動的影響而可能產生獲利機會及虧損風險。客戶如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人民幣匯率的變動而蒙受虧損。（只適用於個人客戶）目前人民幣並非完全可自由兌換，個人客戶可以通過銀行賬戶進行人民幣兌換的匯率是人民幣（離岸）匯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時辦理，須視乎當時銀行的人民幣頭寸情況及其商業考慮。客戶應事先考慮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幣資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響。

提示：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儲值支付工具牌照編號：SVFB072